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y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绿色建筑行业的风险

建筑节能是指建筑使用过程中对采暖、空调、热水供应、炊事、照明、家用电器等方面能耗的节约。绿色建筑指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所以，建筑节能是从属于绿色建筑，节能是绿色建筑的其中一个特性，并且此两种行业均与本公司所处行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高度相关。

从我国目前绿色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来看，建筑节能立法体系相对完善，但是针对绿色建筑而言的立法工作还没有开展。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体系还没有完善，无论是财政、税收、行政金融等政策都没有健全。目前绿色建筑行业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土地的开发模式不清晰等问题，从而相应的产业支撑不足会制约该行业未来的发展。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行业。目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控等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的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2.07%、20.10%和 14.45%，由此可见下游产业对公司中期集成业务的影响。

公司从自身特色、专业出发，根据目前下游行业的现状做了战略调整，公司通过加大前期咨询业务在总业务收入的占比，弥补中期集成毛利率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13%、76.31%、86.65%，所以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以达到 25.91%、23.32%、26.79%。

三、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西省境内，主要原因公司地处广西南宁，在广西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声誉。如果将来广西区域的

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分别为7,164,248.19元、14,313,528.60元、25,372,462.1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3%、37.15%、73.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资金密集性行业，工程项目垫付资金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提供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前期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现公司正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融资安排获得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74,939.44元、7,685,583.79元、6,799,532.84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23%、20.85%、26.6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1%、19.95%、19.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偏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的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欠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269,194.92元、22,561,746.55元、9,583,283.19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10%、61.22%、37.57%。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咨询、安装与维护，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的建造安装合同，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占用资金较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存货的余额若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违约，公司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884.49 元、1,645,116.38 元、-14,909,508.21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与股东的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2、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的施工中，公司需要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回款项。公司于 2014 年大量开展施工项目，导致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均处理扩张期，如果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提高营运资金的周转，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经营风险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其原因主要如下：1、受春节假期及广西三月三、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影响，还有中期安装阶段的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未达到预期增长；2、安装业务毛利率减少：2016 年 1-6 月，安装项目毛利率为 14.45%，较 2015 年下降 5.65%。一方面行业不景气，导致工程项目利润空间减少，新签合同的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 5 月建筑安装企业营改增后，也对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造成了影响；3、人员薪酬增加，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208,791.47 元，为 2015 年度 84%，在员工总人数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平均员工工资大幅上涨；4、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16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7,497.54 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433,581.88 元。主要原因是行业不景气导致工程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01,959.78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95,247.74 元，增长率 38%。账龄一年以上占比由 13%增加至 24%。

针对以上经营风险，公司将实施业务重心转移，通过将主要业务从中期安装转移到前期咨询实现公司持续经营。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咨询业务收入 3,105,989.21 元，比 2015 年度全年增加 897,285.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5.73%提高到 17.10%，预计今年全年前期咨询收入可超过 900 万元。另外，在中期集成项目选择上，公司将选择信誉好、回款快的客户签约，在合同约定中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减少工程垫资。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提供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服务，在公司研发、工程施工及提供绿色建筑咨询业务过程中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技术信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直接持有公司 9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4.43%的股权**，另一名股东李英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且李英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的姐姐。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和另一名股东的关联关系，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公司超过业务资质承揽项目风险

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且相关的分包商（劳务公司）均具有劳务资质。2015 年 9 月 18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建筑市场应该是统一的市场，不能搞地方分割。”9 月 21 日住建部印发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进一步强调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若在开展业务的同时超过三级资质的承揽金额，会被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现金支付比例较大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9,529,353.97 元，占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为 13.18%。公司现金支付材料及工程劳务款的现象，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如果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并存在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

股份公司后，公司现金支付的比例大量减少，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将不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李震个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十三、劳务分包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分包劳务的情形，但是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整改并与具有分包资质的单位合作，杜绝了向个人分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行为。公司目前所有劳务合同均与广西溥天建筑劳务公司签署，存在分包依赖风险。

十四、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4%、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3%，若公司年末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五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存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无法通过之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2
五、公司的运营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4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2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6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情况	11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2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3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5
四、税项	16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八、主要负债情况	204
九、股东权益情况	21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1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5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五、重大风险因素	226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业节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业有限	指	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盛业新材	指	广西盛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包括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IM 技术	指	指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BIM 虚拟建造	指	对全新结构或复杂工程施工进行控制和优化。
BIM 成本控制	指	应用 BIM 技术快速、准确地分析项目各个环节，从而提升企业成本控制能力。
可再生能源技术	指	通过设计、按照技术利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能源，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特点。
太阳能热水系统	指	利用太阳能集热器，收集太阳辐射能把水加热的一种装置。
光伏发电系统	指	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方阵	指	太阳能电池方阵在太阳光照射下输出电能，经过防反充二极管向蓄电池组充电并向直流负载供电；同时太阳能电池方阵和蓄电池组的输出经控制器接入逆变器的直流输入端，由逆变器经配电盘向交流负载供电。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	指	通过集中逆变器、组串逆变器，多组串逆变器和组件逆变，使太阳能的转换效率最高同时又兼顾建筑的外形美观。
汇流箱	指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减少太阳能光伏电池阵列与逆变器之间的连线，保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发挥最大功效的装置。
地源热泵	指	利用地下常温土壤和地下水相对稳定的特性，通过深埋于建筑物周围的管路系统或地下水，采用热泵原理，通过少量的高位电能输入，实现低位热能向高位热能转移与建筑物完成热交换的一种技术。
水源热泵	指	利用水源做为冷热源，并通过热泵机组，加热的热媒或冷却冷媒，最终为建筑提供热量或冷量的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Shengy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 84 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 9 层 901、902、903、905 号

电话：0771-5832533 / 5832633

传真：0771-5832533

邮编：530028

互联网网址：www.sy-esbt.com

董事会秘书：莫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色建筑技术）（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业（12111111）。

经营范围：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

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能、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主营业务: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

社会统一信用号码:91450100799733431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业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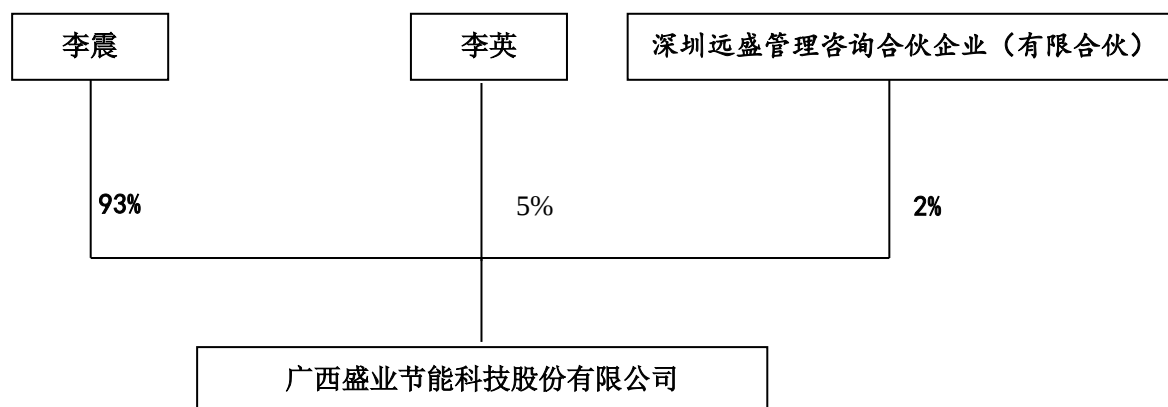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权结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类型	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数额（股）
1	李震	18,600,000	93.00	发起人	限售	4,650,000
2	李英	1,000,000	5.00	发起人	限售	250,000
3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限售	133,333
合 计		20,000,000	100.00			5,0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李震为盛业节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43%，合计持有公司 94.43%**；报告期内，李震是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78 年 11 月 2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宁市民营企业家联合会理事；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建设专家组顾问；高级节能工程经理师。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科员；2004 年 9 月至今任南宁市青秀区政协委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其他
1	李震	18,600,000	93.00	否
2	李英	1,000,000	5.00	否
3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李震

李震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李英

李英，女，壮族，1975年7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08年8月，任南宁市阁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南宁市新准测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并持有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

3、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5月23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D5QAX7，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震，合伙人共21人，均为公司员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为0元，合伙人协议中约定了员工在2036年5月10日前缴足出资。

2016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李震与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震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0万股、每股作价1.2元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让给李震。

2016年12月26日，李震实缴了48万元到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该持股平台支付李震持有盛业公司40万股股权费用。

2016年12月28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48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李震，用于购买李震直接持有的盛业节能2%、共计40万股股权。

2016年12月28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缴款书，李震已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税24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1	李舒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2	黄彩玲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3	林颖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4	何乃庚	有限合伙人	7	0	2036年5月10日
5	黄莲蒂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6	林洁琦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7	黄春龙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8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9	区 丹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0	甘毅志	有限合伙人	15	0	2036年5月10日
11	谭海健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2	陆全	有限合伙人	3	0	2036年5月10日
13	肖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4	蒙贵永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15	岑小兰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16	罗 燕	有限合伙人	5	0	2036年5月10日
17	贾军锋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8	王熙良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19	谭 军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20	李震	普通合伙人	358	48	2036年5月10日
21	莫君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合计			500	48	

根据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GP）为李震，有限合伙人（LP）为莫君、岑小兰、蒙贵永、黄莲蒂等。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为进行

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1、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无质押情况。

2、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英是李震的姐姐。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16 日，李震、李英签署了《广西盛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4 月 16 日，李震、李英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广西盛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震、李英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475 万元、25 万元。

公司设立之初的公司章程约定：“李震 4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首期实缴 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剩余部分（400 万元人民币）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前缴足；李英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首期实缴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缴足应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广会师（2007）验字第 1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李震现金投入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李英现金投入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4500002503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两次缴足，首期出资 100 万元。

盛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震	475	95%	75	15%	货币
李英	25	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20%	货币

2、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广会师（2007）验字第 1074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震	475	95%	475	95%	货币
李英	25	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货币
----	-----	------	-----	------	----

注：2008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震以货币形式出资 1425 万元，由原股东李英以货币形式出资 7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誉更验字（2014）第 1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震	1900	95%	1900	95%	货币
李英	100	5%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10 日，盛业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东李震、李英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变更设立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盛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盛业有限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2015年7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80号《审计报告》,确认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7145358.46元,负债总额为5426947.40元,净资产额为21718411.06元。

2015年7月1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3号)《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盛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750.49万元,负债总额为542.69万元,净资产额为2207.80万元。

2015年7月19日,盛业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及折股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80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1718411.06元人民币,将其中2000万元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总股本2000万元,剩余净资产1718411.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0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确认盛业节能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盛业节能(筹)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莫君等人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8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5010020002603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李震	19,000,000.00	95.00
2	李英	1,00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为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修改补充2016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计划修改为认购券商资管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李震与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万股、每股作价1.2元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办券商对该事项进行了分析，以下分别从四个方面对本次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受让对象：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李震、莫君、岑小兰、蒙贵永、黄莲蒂等21人，均为股份公司的高管及员工，所有股东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

（2）转让目的：该次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绑定和吸引核心员工及高管；

（3）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及发行价格：于2016年12月份进行受让时，公司股票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转让，因此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相对受让价格，市净率约为1.12倍。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4）综合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转让在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转让价格没有明显低于当期的每股净资产，实质上不构成股权激励，因此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震	18,600,000	93.00
2	李英	1,000,000	5.00
3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1	李舒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2	黄彩玲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3	林颖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4	何乃庚	有限合伙人	7	0	2036年5月10日
5	黄莲蒂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6	林洁琦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7	黄春龙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8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9	区丹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0	甘毅志	有限合伙人	15	0	2036年5月10日
11	谭海健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2	陆全	有限合伙人	3	0	2036年5月10日
13	肖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4	蒙贵永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15	岑小兰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16	罗燕	有限合伙人	5	0	2036年5月10日
17	贾军锋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8	王熙良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19	谭 军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20	李震	普通合伙人	358	48	2036年5月10日
21	莫君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合 计			500	48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李震与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相关银行流水以及税收缴款单，对公司股东名册做了核对，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25日，任期三年。

李震：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李英：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甘毅志：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吴圩国际机场，岗位为电工；2001年4月至2008年7月个人创业；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质监部经理。

陆启升：男，1975年12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南宁市百丰建材厂厂长；2010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宁市品得酒业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盛业节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韦妮娜：女，1979 年 5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西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宁市居乐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震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2	李英	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3	甘毅志	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4	陆启升	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5	韦妮娜	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其中林颖、区丹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任期三年。

贺燕斌：女，1978 年 10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柳州市华夏职业有限公司预算部土建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柳州阳光壹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算部土建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2015 年 7 月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颖：女，1982 年 1 月 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北京龙发装饰集团天津分公司经理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南宁国美电器柳州分公司专员；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西里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西瑞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区丹，女，1989年5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今年任职广西盛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设计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贺燕斌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2	林颖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3	区丹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震：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莫君，女，1985年6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职汤灿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职南宁市百超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职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蒙贵永，男，1984年5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任职广西唯楚环保公司项目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广西钧富凰地源热泵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莲蒂，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至1979年12月就职于国营东方农场，任干部。1979年12月至2011年03月就职于南宁市水利局，任会计。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1	李震	√		√		18,600,000	286,400	18,886,400	94.43
2	李英	√				1,000,000	-	1,000,000	5.00
3	甘毅志	√				-	12,000	12,000	0.06
4	陆启升	√				-	-	-	-
5	韦妮娜	√				-	-	-	-
6	贺燕斌		√			-	-	-	-
7	林颖		√			-	1,600	1,600	0.01
8	区丹		√			-	-	-	-
9	莫君			√		-	16,000	16,000	0.08
10	蒙贵永			√	√	-	16,000	16,000	0.08
11	黄莲蒂			√		-	16,000	16,000	0.08
12	核心技术 人员				√	-	52,000	52,000	0.26
合 计						19,600,000	400,000	20,00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6.54	3,685.60	2,550.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7.47	2,132.76	2,07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7.47	2,132.76	2,072.4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5%	42.13%	18.75%
流动比率（倍）	2.23	2.2	5.28
速动比率（倍）	0.97	0.75	3.2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6.83	3,852.46	3,459.90
净利润（万元）	4.71	60.27	30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	60.27	30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	59.52	30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	59.52	308.22
毛利率（%）	26.79	23.32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2.87	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3	2.83	2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6	5	7.74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84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59	164.51	-1,49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8	-1.0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赵冠雄、张华伟、袁晓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负 责 人：黄洁

住 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大厦 8 楼 817 号

联系电话：0771-5595283

传 真：0771-5595293

签字律师：陈云肖、梁育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 所：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 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刘俊亮 王素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615

传 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分为前期咨询、中期安装、后期运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业（12111111）。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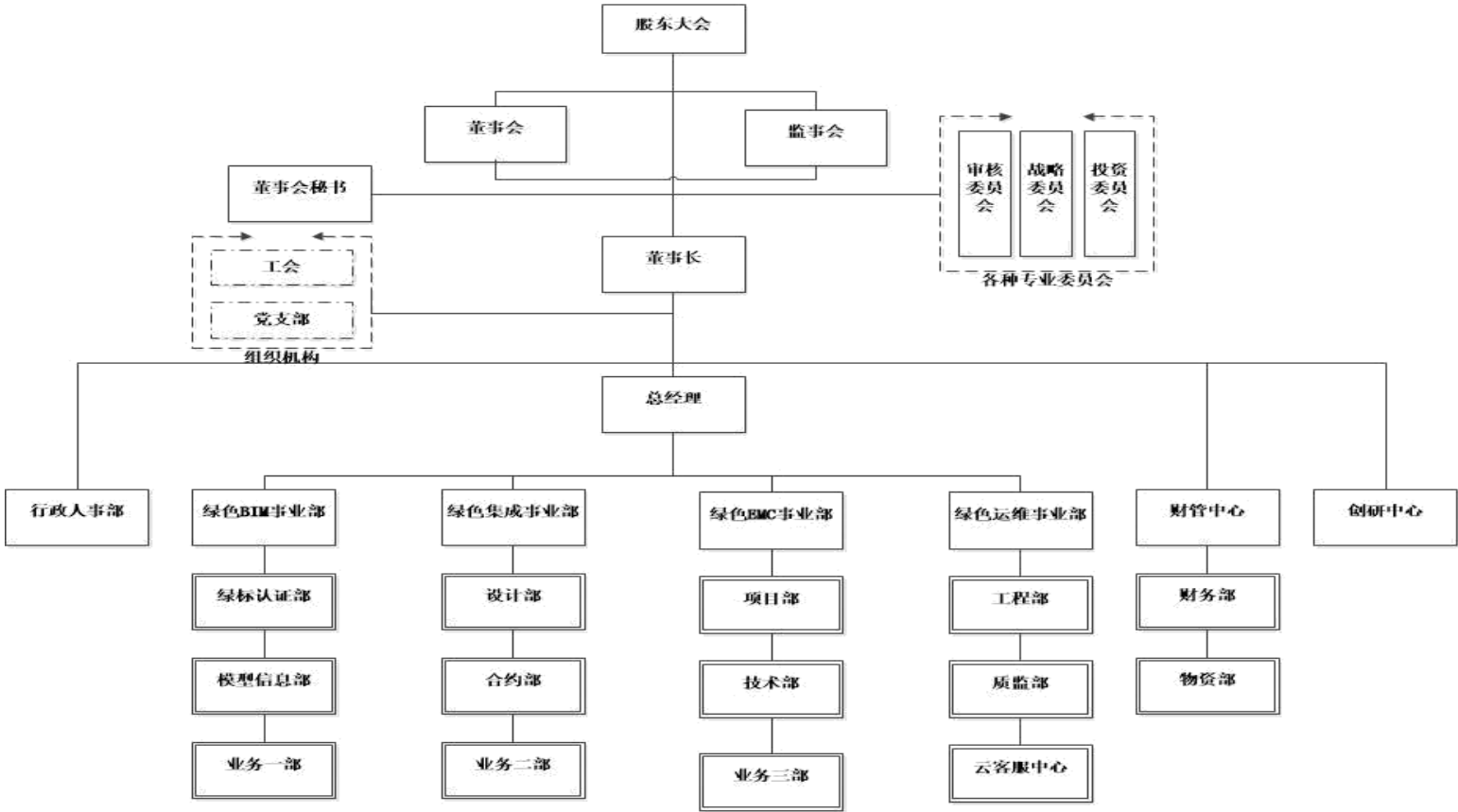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服务阶段。

前期服务	1、为开发商和设计单位提供绿色建筑的方案咨询，并提供中国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申报咨询工作。 2、为开发商或者物业持有者提供项目绿色建筑运营咨询，并协助申报绿色建筑星级运行评价标识。 3、为开发商或者设计单位提供绿色建筑的全过程咨询，并提供 LEED、Breeam、Green Mark 及 DGNB 认证申报咨询工作。 4、为甲方提供全套模拟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管、声、能耗模拟，精确能耗模拟，以确定围护结构和系统的方案，降低项目初投资。 5、帮助企业客户制定自身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战略，使客户在绿色地产的开发过程中有规划性，适宜性，前瞻性，循序渐进，有的放矢。 6、对房地产企业和施工企业的绿色施工进行总体规划，对绿色施工的全过程，从前期的三通一平，到后期的封顶铺管，实现全过程的绿色施工指导。 7、针对设计单位的需求提供全套的支持性服务，包括：信息递送、定制培训、专项模拟，帮助设计单位奠定绿色建筑的基础工作，更好地完成每一个绿色建筑项目。
------	--

中期服务	1、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EPC 集成： (1) 太阳能热水系统集成 (2)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集成 (3) 地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集成 (4) 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集成
	2、绿色技术建筑应用 EPC 集成 (1)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集成 (2) 中水回收处理利用系统集成 (3) 光导采光系统集成 (4) LEED 照明系统集成 (5) 楼宇智能管理系统集成 (6) 能耗监测采集系统集成 (7) 屋顶绿化隔热系统集成 (8) 节能空调系统集成 (9) 节水喷淋灌溉系统集成 (10) 绿色室内环境系统集成
后期服务	1、建立监管系统，通过 BIM 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的综合运用，涉及信息总览、水力平衡系统、机械通风系统、感测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系统、温度分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物业管理系统，用于建筑运营维护阶段的建筑信息管理，为项目提供具有更高价值的整体物业管理解决方案。 2、通过采集绿色建筑运营数据，处理后分析建筑能耗变化，并通过软件模拟绿色技术的运行状态，阐述绿色技术的原理及效果，实现绿色建筑本身的展示、推广及宣传作用。 3、通过对新能源系统及设备采用运行、维护、检修及资产管理等一系列的托管服务，达到托管的预期效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资产保值。 4、对过保可再生能源系统（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水源或地源热泵）提供设备定期巡查、监测、诊断、维护、检修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减少系统故障带来的耗能提升和停止运行带来的困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管中心	1、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与项目总体预决算，并组织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编制年度预算、监控预算执行，审核修正财务预算。 2、负责按时向决算委员会提交月度财务支出预算与结算。 3、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各事业部进行销售收入及应收帐款管理，加强应收帐款的控制。 4、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及实际需要，进行资金配置与管理，编制项目总体资金计划，定期分析现金注入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 5、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制定并执行税务筹划，协调与当地税务等机构关系。负责制定项目融资方案，落实融资计划，建立和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等。 6、对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财务管理，进行公司内资产核算及资产效益分析，同时负责选择外部资产评机构，并协助其完成资产评优工作。 7、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流程。 8、负责公司各项目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及审核，有效控制公司各类项目成本费用。 9、对公司各类材料进行出入库管理，建立科学管理账册，使材料管理信息数据清晰。 10、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其他产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部	1、建立科学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决策、经营活动提供科学的财务分析，实现财务资源和财务状况的最优化。 2、有效控制各项成本，降低公司运营费用，提高公司利润。 3、每月收集各业务的财务数据，编写《公司财务情况分析报告》。 4、对重大项目和经营活动实施评估、测算、分析工作，确定其成本、收益和风险，为管理层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5、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财务总监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编制公司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向管理层提供信息。 8、组织协调、拓展融资渠道，设计实施融资方案，完成融资计划、融资目标，特别保证重大项目运营和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筹措和按时支付到位。 9、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编写《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控制，并实行半年度的财务预算调整。 11、负责财务的年度决算，编写《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12、负责会计资料整理、归档及保管工作。 13、负责应付帐款的贷款核算入帐。 14、审核采购单价，使公司采购系统单价与合同价格一致。 15、建立健全公司经济核算体系，制定全面的成本控制计划，向管理层提供成本信息和改进意见以帮助实现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 16、组织各类成本费用的核算、归集、分析，并编制成本分析报告。 17、完成公司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3	行政人事部	1、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研究并提供符合企业现状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2、负责为企业实现各阶段的经营管理目标提供人力及物力保障，确保目标的正常运行。 3、合理预算及管理人力、物力成本，确保各项人员及行政办公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4、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6、依据公司的经营方针、长期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部的长远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组织推动实施。 7、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 8、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招聘入职率应达到 95%以上。 9、根据企业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员工培训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 10、组织建立考核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考核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协助总经理室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11、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公积金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 12、按企业发展需要，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及培养计划。 13、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14、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 15、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办处理日常工作。 16、负责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会同有关部门筹备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 17、确保公司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做好公司文件及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行政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行政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 18、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和法律事务，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印章和介绍信。 19、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创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提

		升企业的凝聚力。 20、负责公司办公生活类固定资产、办公总务用品的管理，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21、负责公司车辆管理、食堂、办公区环境建设等后勤工作，保障公司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22、搞好部门建设，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部门工作绩效；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建设，推广公司广宣营销工作。 21、完成公司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4	物资部	1.负责全面执行公司各荐物资管理条例。 2.根据公司各项工程进度需要，制定采购计划与预算，并监督实施。 3.按比质、比价、公开的原则组织选择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 4.组织重大采购合同评审工作，组织建立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策划，合理控制采购进程，努力减少存货周期转天数，降低库存成本。 6.负责采购过程价格控制，降低采购费用。 7.指导制定、完善物资储备定额方案，并监督实施。 8.定期组织检查仓储管理工作。 9.组织收集和分析供应商信息、物资市场趋势，制定有效的采购策略，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 10.定期、准确的向财务总监和相关部门提供有关物资采购的市场现状、库上辈子现状和有关数据信息。 11.定期组织编制、审核物资统计报表。 12.定期组织检查采购、仓储原始记录。 13.组织制定与完善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监控实施。控制部门预算，降低采购费用成本。
5	绿色BIM事业部	1.负责事业部大数据的整合，实现智能化的控制。 2.导入BIM的服务理念（BIM技术咨询\BIM碰撞检查\BIM成本控制\BIM模拟建造），指导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运用BIM技术建模分析，提供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制定各项技术的优化方案。 4.利用模型信息，优化集成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 5.利用BIM信息模型，采用云数据分析平台，为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建立信息化档案。制定各项诊断报告和模拟分析报告。 6.负责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绿色建筑星级运营认证、国际绿色认证咨询服务、绿色建筑模拟外包服务、绿色建筑施工咨询等各项工作。
6	绿标认证部	1.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 2.主持完成项目的绿色战略规划建立和实施参与中国绿色星级标准和节能咨询工作。 3.主持完成项目的建筑节能评估。 4.主持完成项目的绿色建筑相关课题的技术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5.主持完成项目的绿色建筑相关咨询业务的技术分析，撰写技术分析报告。 6.主持完成项目的绿色建筑咨询项目申报以及资料整理工作。

		主持制订、修订本部门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施行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7.代表公司与外界有关部门和机构联络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组织公司有关绿色建筑事务的处理工作，指导绿色建筑技术工作的执行情况。 8.领导公司的绿色建筑咨询工作开展，创造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9.先期调解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定期组织做好部门职能检查。 定期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受理直接下级上报的合理化建议，按照程序处理。 10.制订部门的年度、月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7	模型 信息部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咨询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并实施执行。 2. 负责承接业务下发任务单，并安排及督促咨询专员负责实施任务单的具体工作。 3.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组织人员开展相关前期论证及咨询工作。 4. 负责论证方案、图纸深化、技术标书、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绘制出图及工程测算材料清单的编写及全面审核工作。 5. 负责组织工程部门和本部门人员对实地勘察后的深化图纸进行内审工作，配合项目经理组织的图纸外审工作。 6. 负责工程施工中图纸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7. 负责对接各设计院、技术主管部门及目标客户技术部门的技术对接与沟通联络及落实工作。 8. 负责编写部门周、月、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主持部门每周周例会。 9. 负责研究方案的优化及采用新技术或新材料新产品，参与论证、评审工作。 10. 负责对外方案文本、图纸审核审批工作，对内采购设备、材料规格参数及工程量审核工作。 11. 负责组织人员对待签（合同）项目实施实地勘察测量，并做好对内对外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2. 负责对本部门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13. 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工作。 14. 负责安排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初验、竣工验收及节能验收工作。 15. 负责组织部门学习相关法规，并组织设计规范出题、考核、考评工作。
8	创研中 心	1.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公司事业发展的部署，负责公司事业信息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根据全系统数据中心建设的实施战略，实施业务及经营管理数据的统一和集中管理。 3.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需求，收集、整理、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负责公司事业信息中心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及时处理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5.跟踪技术和业务发展动态，掌握正确的信息技术应用发展方向。
9	绿色集 成事业 部	1.太阳能热水系统集成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整合咨询与系统集成在住宅建筑中，采用太阳能（与其它辅助能源相结合）为热源的生活热水系统集成，包括从策划定位、施工图到安装与施工、验收评价的整合过程，在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参 2.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整理绿色施工奖项所需的所有材料,协助业主申报绿色施工奖项。 3.中水回收处理利用系统集成整理绿色施工奖项所需的所有材料,协助业主申报绿色施工奖项。 4.光导采光系统集成整理绿色施工奖项所需的所有材料,协助业主申报绿色施工奖项。
10	设计部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设计部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并实施执行。 2.负责承接业务下发任务单,并安排及督促设计专员负责实施任务单的具体工作。 3.根据设计项目需求合理组织设计人员开展相关前期论证及图纸设计工作。 4.负责论证方案、图纸深化、技术标书、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绘制出图及工程测算材料清单的设计编写及全面审核工作。 5.负责组织工程部门和本部门设计人员对实地勘察后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内审工作,配合项目经理组织的图纸外审工作。 6.负责工程施工中图纸设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7.负责对接各设计院、技术主管部门及目标客户技术部门的技术对接与沟通联络及落实工作。 8.负责编写部门周、月、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主持部门每周周例会。 9.负责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及采用新技术或新材料新产品,参与论证、评审工作。 10.负责对外方案文本、图纸审核审批工作,对内采购设备、材料规格参数及工程量审核工作。 11.负责组织设计人员对待签(合同)项目实施实地勘察测量,并做好对内对外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2.负责对本部门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13.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工作。 14.负责安排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初验、竣工验收及节能验收工作。 15.负责组织部门学习相关设计规范,并组织设计规范出题、考核、考评工作。
11	业务一、二、三、四部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设计部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并实施执行。 2.负责承接业务下发任务单,并安排及督促设计专员负责实施任务单的具体工作。 3.根据设计项目需求合理组织设计人员开展相关前期论证及图纸设计工作。 4.负责论证方案、图纸深化、技术标书、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绘制出图及工程测算材料清单的设计编写及全面审核工作。 5.负责组织工程部门和本部门设计人员对实地勘察后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内审工作,配合项目经理组织的图纸外审工作。 6.负责工程施工中图纸设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7.负责对接各设计院、技术主管部门及目标客户技术部门的技术对接与沟通联络及落实工作。 8.负责编写部门周、月、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主持部门每周周例会。 9.负责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及采用新技术或新材料新产品,参与论证、评审工

	作。 10.负责对外方案文本、图纸审核审批工作，对内采购设备、材料规格参数及工程量审核工作。 11.负责组织设计人员对待签（合同）项目实施实地勘察测量，并做好对内对外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2.负责对本部门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13.负责本部门与公司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工作。 14.负责安排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初验、竣工验收及节能验收工作。 15.负责组织部门学习相关设计规范，并组织设计规范出题、考核、考评工作。
--	---

（三）主要业务流程

建筑节能项目前期决策阶段，前期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识别客户的需求；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组完成绿色建筑全周期技术服务内容，严格遵循公司程序与客户需求，提供绿色建筑全周期技术服务。项目审核人负责对输出文件进行审核，由项目审核人评价其满足要求的能力，并识别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建筑节能项目中期准备阶段，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填写《技术方案、项目报告、科研报告审计表》。经项目审核人审核、总工程师批准后，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交底。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和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①指定设计部分的助理编制项目设计工作计划；②指定采购部分的助理编制采购程序、工作计划；③指定合约部分的助理制定项目合同分解计划和项目合同控制程序文件；④指定负责施工的助理制定工程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目标。

建筑节能项目中期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材料或设备交接单》、《客户财产验证记录表》等记录、资料；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助理配合合约助理，共同参与设计合同谈判；项目负责人或采购助理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审核和签订工作，编制《设备申购单》；项目负责人或合约助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总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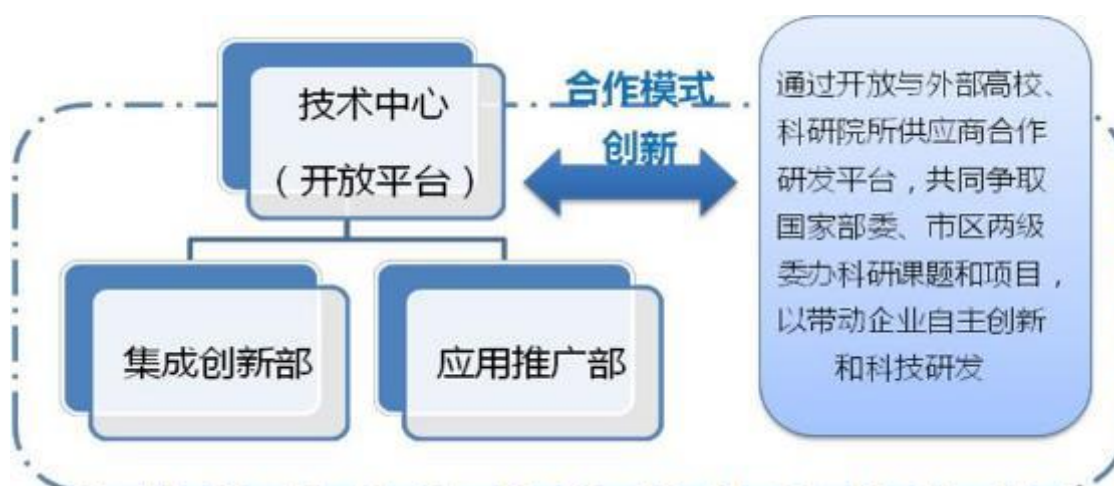
建筑节能项目后期竣工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表》，并组织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签署《项目

交付证明表》，并请客户协助完成《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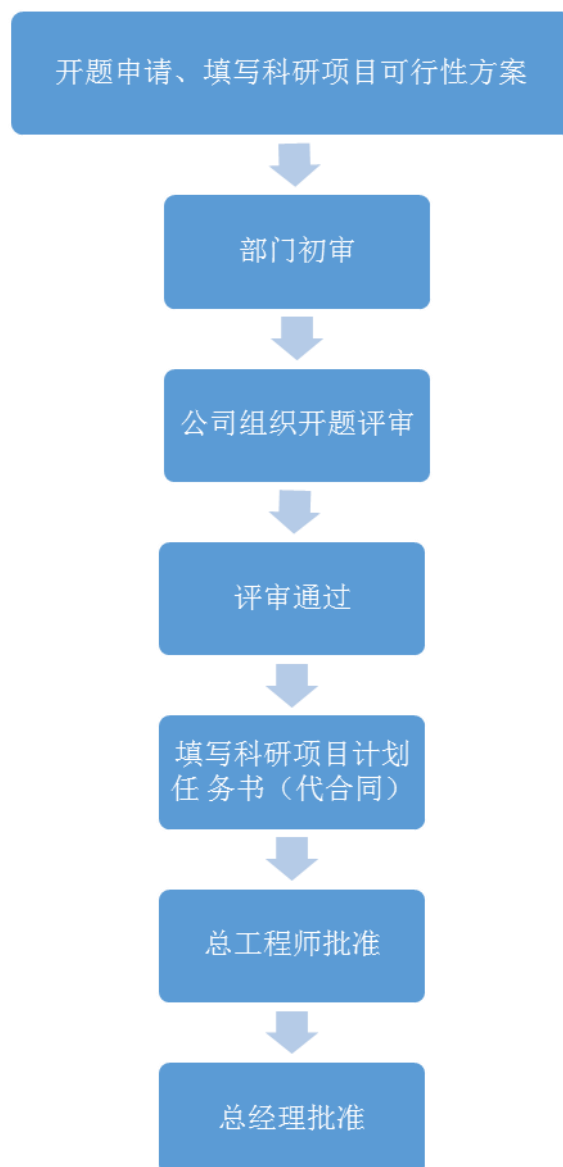
1、新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八项，并计划与广西大学等高校单位共同探索政策、节能量测评、集成示范等方面的创新。一方面，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密切跟踪国内绿色建筑专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动态，尝试、孵化和应用新技术，为公司未来新业务领域开拓打好基础；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领域相关的绿色建筑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推广提供全面技术支撑，为公司保持绿色建筑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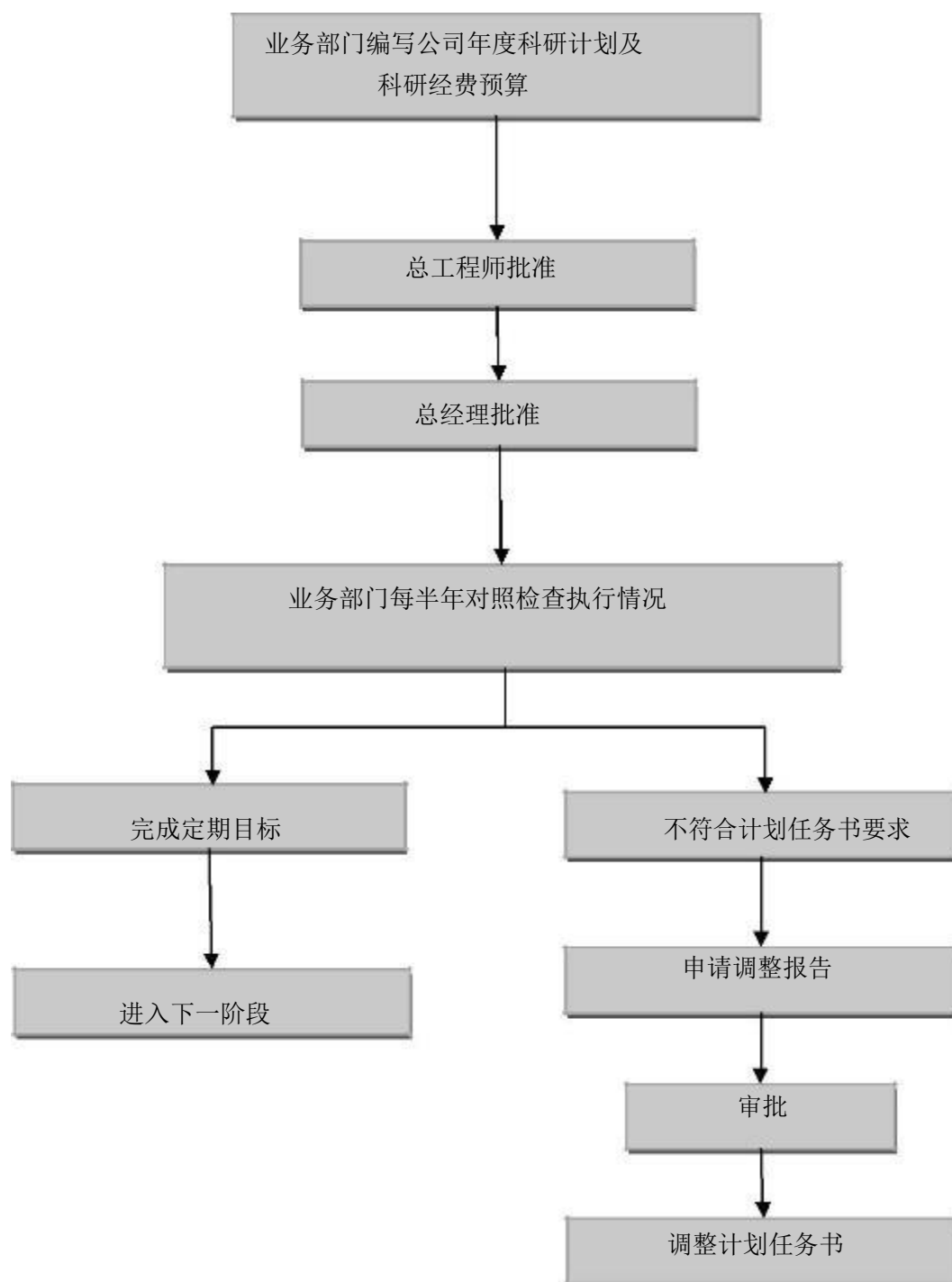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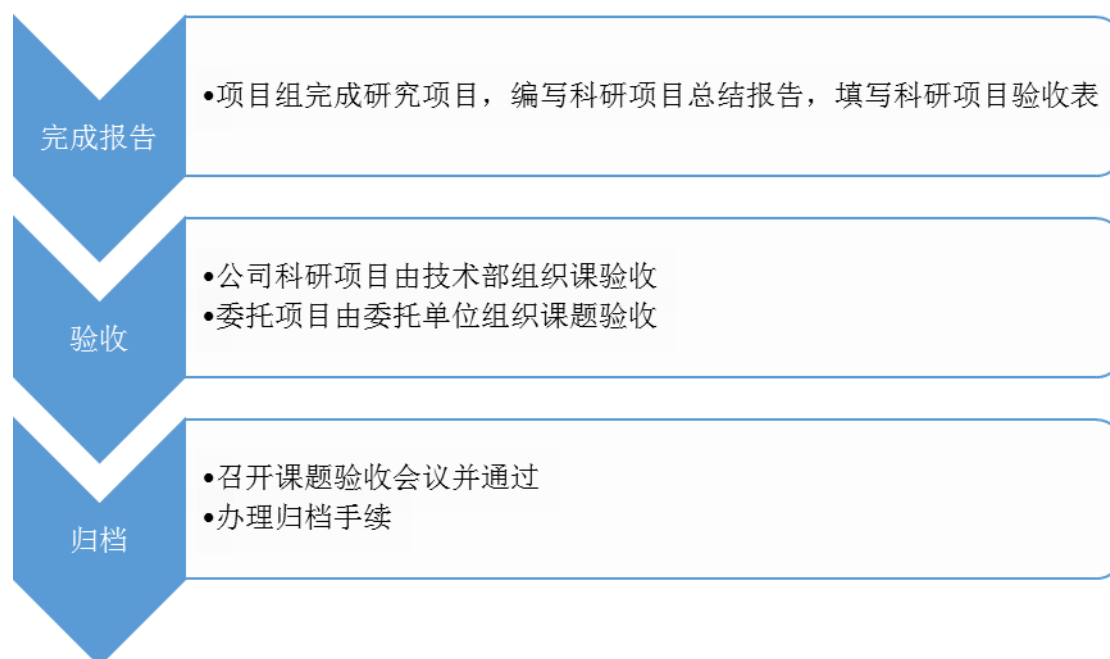
(1) 科研项目立项程序



(2) 科研项目管理程序



(3) 科研项目验收程序



(4) 研发项目

2014 年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成效说明	结论进展
1	建筑节能门窗开发与应用	建筑节能门窗，冬季房屋通过门窗墙体散发热量、夏季房屋通过门窗墙体进入的热量，门窗洞口传递的能量占到外围护系统节能指标的 50%以上，投资回报率高，外围护系统建筑设计的主要节能技术方向。	该项研究正在编写相关专利的申请材料。
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划系统研究	通过对结合 BIM 模型的应用，搭建出基于 WEB 的给排水设计和规划的系统，BIM 模型对给排水设备尺寸和信息的精确导入，在设计和规划阶段，能直接的规避碰撞，合理进行给排水的规划布局。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软件著作权，已获得授权证书：
3	建筑能耗资源管理系统的研发	建筑能耗资源管理系统，可以通过建筑能耗计量表，数据采集等地层硬件设备完成建筑能耗数据的采集。数据通过网络返回中心服务器存储，能耗监测平台软件对建筑的能耗进行展示和分析，出具用户所需的能耗报表。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已获得授权证书
4	绿色建筑设计系统的研发	基于 BIM 标准化模型，建立基于 WEB 的绿色建筑设计系统平台软件，在绿箭设计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相关软件著作

		的初级阶段，对设计的绿建的材料和设备经行模型规范化导入，方便与在绿建设计系统平台经行替换和修改，平台在云端提供绿色建筑设计展示的轻量化界面，方便与业主用户进行及时的建筑信息数据交互。	作权，已获得授权证书：
5	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控制技术研究	通过对水源热泵系统的需求分析，对整个系统进行传感器和控制器的布点，配置系统数据采集和控制器，对水源热泵的主要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的监测控制。建立基于WEB的控制平台软件，实时反映系统的监测和控制情况。	公司就该项目的技术已经申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受理阶段。
2015 年研发项目			
6	地源热泵热水空调控制系统研究	地源热泵通过输入少量的高品位能源（如电能），实现低温位热能向高温位转移。地能分别在冬季作为热泵供暖的热源和夏季空调的冷源，即在冬季，把地能中的热量“取”出来，提高温度后，供给室内采暖；夏季，把室内的热量取出来，释放到地下去。通常地源热泵消耗 1kW 的能量，用户可以得到 4kW 以上的热量或冷量。 地源热泵空调控制系统分为三个部分：循环泵组部分、感应系统、运行部分。其中，循环泵组部分采用的是继电器控制系统。系统完全独立的模块化设计，部件数量少，品质精良，设置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充分考虑多系统的协调统一控制，可实现计算机远程操作，使机组更具人性化和智能化。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受理阶段。
7	雨水收集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研究	节能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其包括通过管道依次连通的集水池、弃流池、缓冲池、反冲过滤器、旁通处理系统、清水储存水箱和加压供水管网，在加压供水管网的上方设置高位水箱，高位水箱的进水口与市政自来水管连接、其出水口与加压供水管网的一个入水口连接，弃流池的进水侧设有粗格栅，弃流池的出水侧设有细格栅，缓冲池内设有浮球阀控制装置，浮球阀控制装置感应控制缓冲池内的水位值。通过对雨水进行净化并再次利用，节约了淡水资源，采用了高位水箱间接补水方式，在非雨季期时充分利用了市政自来水水压，通过蓄能达到了节能供水的目的，比传统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更加节能，从而降低了该系统日常使用成本。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受理阶段。

8	太阳能光热光电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	太阳能光热光电的综合利用是将聚光、分光、热电联用等技术集成,进行系统研究,通过对太阳能全波段能量进行一体化利用,可以大大提高太阳能的综合利用效率及经济性,并能很好地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节约太阳能电池使用面积,减少我国电池板生产的总体能耗和污染,对太阳能的规模化应用与推广及节约资源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对该项研究已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受理阶段。
9	河流水文监控技术在水源热泵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在水源热泵取水的河段流域经行水文传感器和气象传感器的布点,实时监测整个河段的水文情况,并通过无线网络往数据中心回传水文数据。为在整个河段已建成或规划中的水源热泵系统,提供水文分析数据,指导系统的规划和运行维护。	公司对该项研究正在编写相关专利的申请材料。

(5)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

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有：创研中心、绿标认证部、设计部、工程部。相关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岗 位
1	范 楷	男	45122198307020010	研究生	信息与信号处理	无	创研中心经理
2	覃雪玲	女	452224198608084526	研究生	信息与信号处理	无	创研中心专项技术工程师
3	党福生	男	452502198709018454	专科	软件工程师	无	创研中心专项技术员
4	林洁琦	女	450512198812301240	专科	给水排水工程设计	绿色建筑工程师	绿标认证部经理
5	罗献源	男	450322199007052516	本科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绿色建筑工程师	绿标认证部技术员
6	卓 庆	男	450923199008224577	本科	土木工程	绿色建筑工程师	绿标认证部技术工程师
7	黎 纯	男	452623198410110659	本科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一级建造师	设计部技术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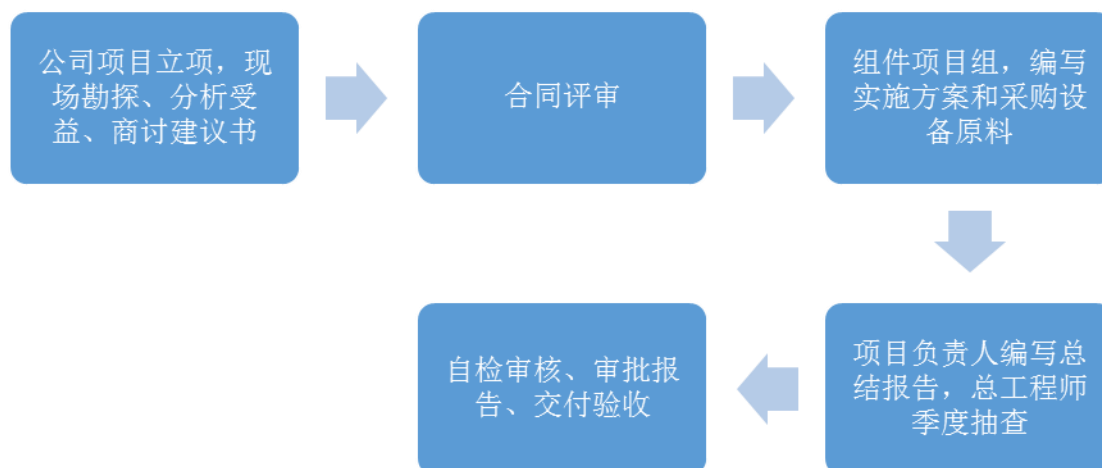
8	张裕华	男	452501198906050932	本科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无	设计部设计员
---	-----	---	--------------------	----	-----------	---	--------

(6) 技术研发近两年内的规划及产品开发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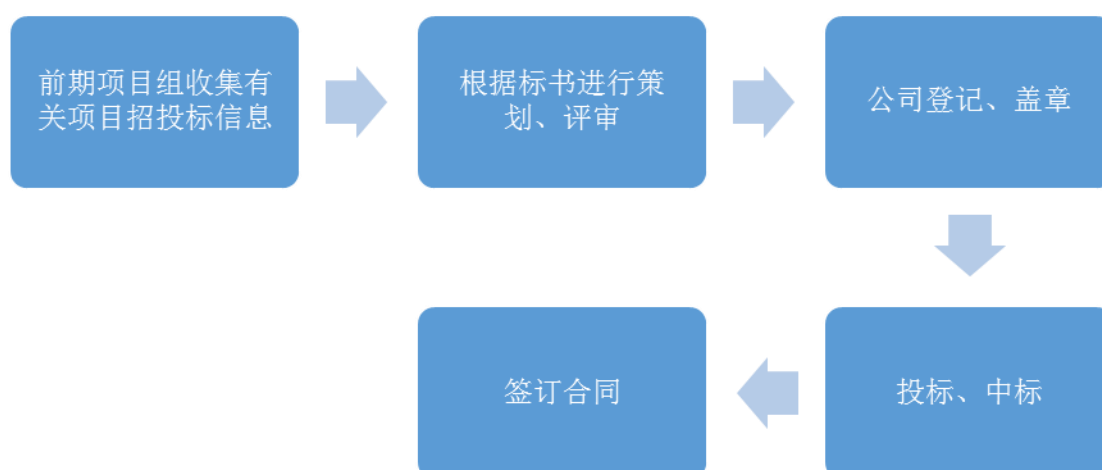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引领绿色技术，创新低碳生活”的宗旨，创新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并开拓相关市场。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主要研发的技术有：**BIM**（建筑信息模型）在绿色建筑设计中的应用技术、**BIM** 在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中的碰撞分析技术、**BIM** 智能运维平台技术、**BIM** 在绿色系统集成安装中的成本优化技术、**BIM** 在绿色系统集成安装中的管线优化技术。**BIM** 建筑信息模型适用于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并且可以应用于项目周期的不同领域。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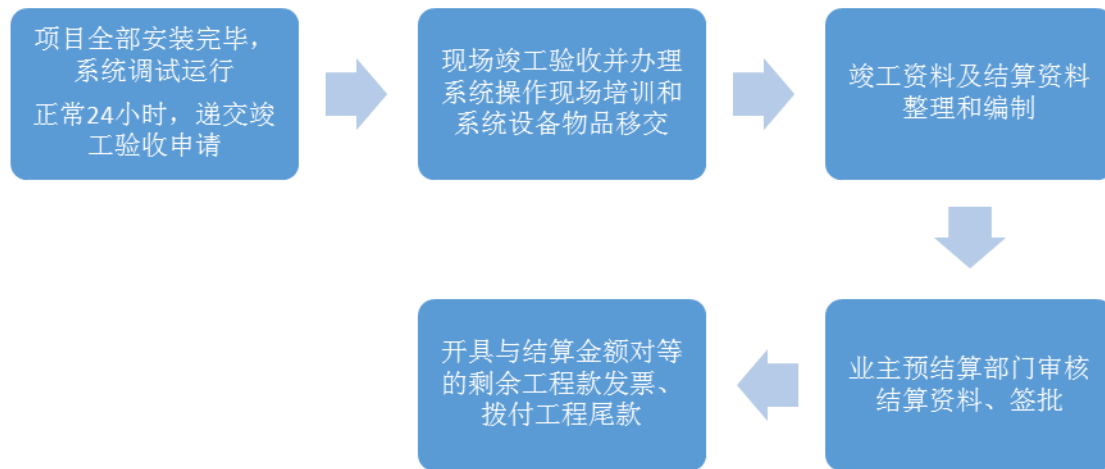
(1) 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2) 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流程图



(3) 工程结算流程



3、采购流程

第一步：工程部接到公司安装任务后立即组织现场勘查，做出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方案说明，制定材料计划，根据公司的采购手册编号做出采购设备、材料清单（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品牌）并提交设计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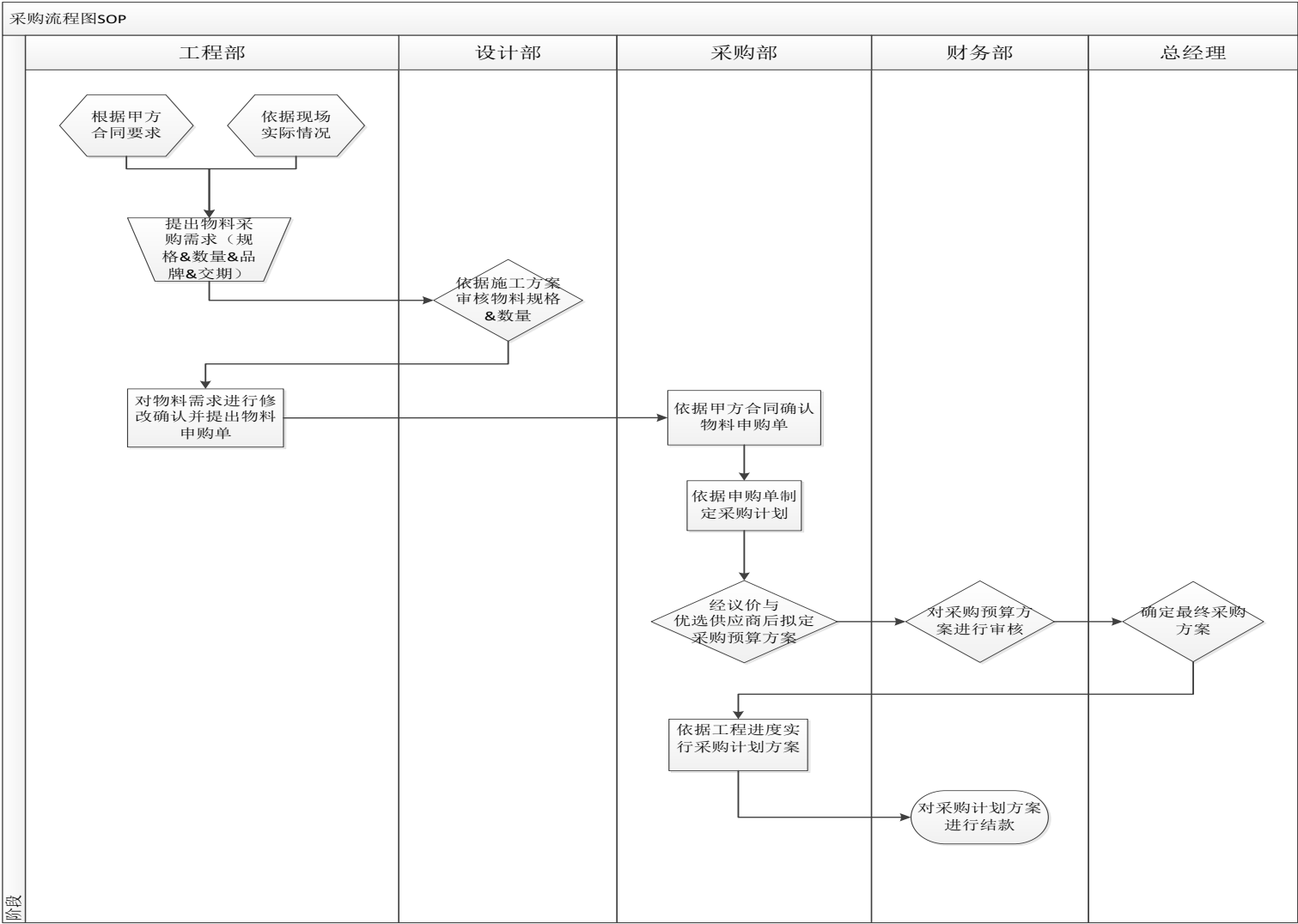
第二步：设计部在接到工程部提交的施工方案及材料计划清单后，及时对施工方案及工程材料规格、数量进行审核，设计部审核完毕，将审核意见提交给工程部进行修改。

第三步：工程部根据设计部审核意见对材料计划进行修改完毕后，将采购计划（纸质和电子文档）提交采购部。

第四步：采购部接到工程部的项目材料计划后，即刻进行市场询价工作，优选供货商，未采购过的材料、设备要同时要邀请 3-4 个供应商进行竞标，利用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来压低物资采购价格，在确定供应商与价格对比后进行材料优选，并编制采购预算提交财务部审核。

第五步：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的采购预算进行审核价格，编制盛业供货商系统名册，最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最终确定采购。

第六步：以上流程经审批完毕后，由工程部根据工程的安装进度提出采购时间、采购品种、采购数量的进场计划交采购部分批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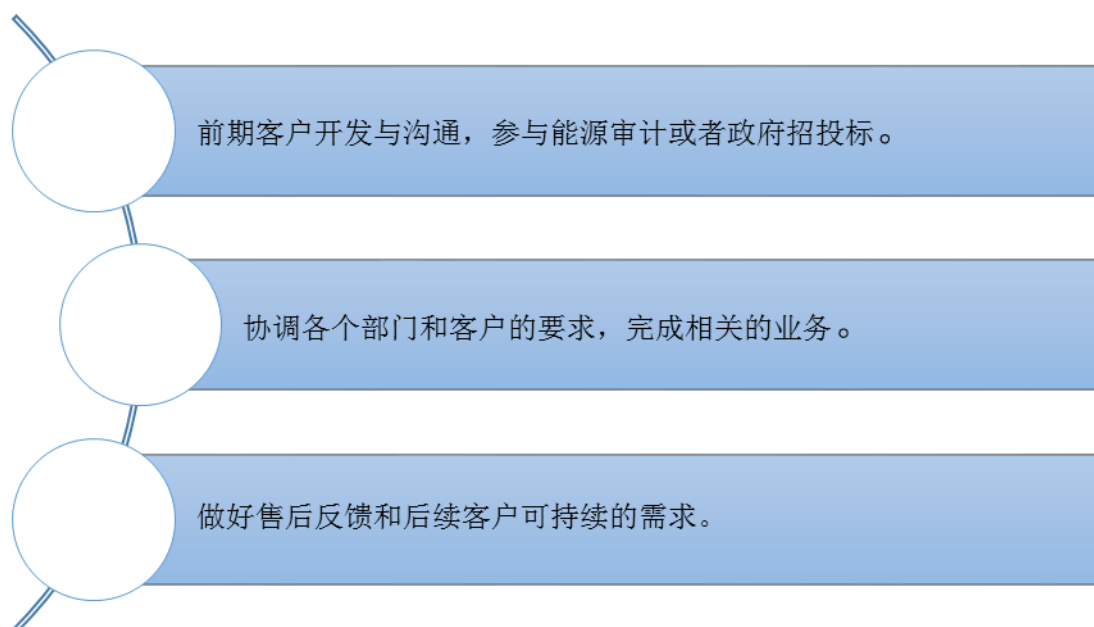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直销模式和招投标模式

公司依据目前建筑节能的市场特征和行业属性，采用直销和招投标模式，所谓直销模式是公司依托品牌效应和渠道资源优势，组织专家团队和核心销售团队积极拓展市场，重点培育广西市场，同时开拓全国市场。针对目前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中政府招标项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以政府采购投标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的模式之一，积极参与政府招投标采购，公司目前参与的政府招投标项目中标率保持在 60-70%的水平。

（2）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主要包含 BIM 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绿色技术。

1、BIM 技术

（1）BIM 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的关键在于规划设计、建造、运维三大阶段，对建筑类专业的管理问题进行梳理，提出解决方案。

（2）BIM 碰撞检查

第一阶段：土建、安装算量模型提交；

第二阶段：模型审核并修改；

第三阶段：系统后台自动碰撞检查并输出结果；

第四阶段：专家人工核对并查找相关图纸；

第五阶段：撰写并提供碰撞检查报告。

（3）BIM 成本控制

BIM 成本控制解决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利用 BIM 软件技术、造价软件、项目管理软件、FM 软件，创造出一种适合于项目实际情况的成本管理解决方案。首先定义一套通用编码标准，用于解析各种软件和体系的编码。整体解决方案包含了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决算、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所有环节成本管理的模块，构成项目总成本控制体系。

（4）BIM 虚拟建造

该环节的关键作用在于通过模拟全新结构或复杂工程施工环节对工程进行

适时控制和方案优化。

2、可再生能源技术

（1）太阳能热水系统

通过集热器吸收太阳光热能，将太阳光中的热能通过热传递的方式传递给集热器中的循环水。接着由智能控制系统预先设定的温差控制程序精确控制启动管道循环泵，将集热器中已吸收热能的水不断循环输送至（集热）储水箱中储存。直至（集热）储水箱中热水温度达到预先设定温度。当热水用量大于集热器热水产生量或阴雨天气时，智能控制系统则立即启动热泵进行辅助加热。从而达到全天时、全天候出热水。系统设定优先使用太阳能加热，这样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太阳能，控制系统实现太阳能系统和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系统互锁，太阳能系统优先启动。

（2）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可分为独立光伏发电系统和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白天，在光照条件下，太阳电池组件产生一定的电动势，通过组件的串并联形成太阳能电池方阵，使得方阵电压达到系统输入电压的要求。再通过充放电控制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将由光能转换而来的电能贮存起来。晚上，蓄电池组为逆变器提供输入电，通过逆变器的作用，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输送到配电柜，由配电柜的切换作用进行供电。蓄电池组的放电情况由控制器进行控制，保证蓄电池的正常使用。光伏电站系统还应有限荷保护和防雷装置，以保护系统设备的过负载运行及免遭雷击，维护系统设备的安全使用。太阳能→电能→化学能→电能→光能。

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系统是由光伏电池方阵并网逆变器组成，不经过蓄电池储能，通过并网逆变器直接将电能输入公共电网。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比离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省掉了蓄电池储能和释放的过程，减少了其中的能量消耗，节约了占地空间，还降低了配置成本。

（3）水、地源热泵热水空调系统

地源热泵（也称地热泵）是利用地下常温土壤和地下水相对稳定的特性，通过深埋于建筑物周围的管路系统或地下水，采用热泵原理，通过少量的高位电能

输入，实现低位热能向高位热能转移与建筑物完成热交换的一种技术。

地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室外地能换热系统、地源热泵机组系统和室内采暖空调末端系统和热水末端系统。其中地源热泵机组主要有两种形式：水-水型机组或水-空气型机组。三个系统之间靠水或空气换热介质进行热量的传递，地源热泵与地能之间换热介质为水，与建筑物采暖空调末端换热介质可以是水或空气。

地源热泵工作原理是，在冬季，热泵机组从地源（浅层水体或岩土体）中吸收热量，向建筑物供暖及制生活热水；夏季，当不制热水时热泵机组从室内吸收热量并转移释放到地源中，实现建筑物空调制冷，而使用三用机的机组在空调制冷的同时通过热回收免费制热水。根据地热交换系统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

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是利用水源做为冷热源，并通过热泵机组，加热热媒或冷却冷媒，最终为建筑提供热量或冷量的系统。水原中所蕴含的热能是典型的可再生能源。因此，水源热泵空调系统也是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利用方式，是一种具有节能、环保意义的绿色供热空调系统。

3、绿色技术

（1）光导管

利用光谱照明系统把阳光引入需要照明的场所，直接利用阳光减少碳排放，提升净化生活环境。光导管适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军事设施、民用建筑等。

（2）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收集系统是将雨水根据需求进行收集后，并经过对收集的雨水进行处理后达到符合设计使用标准的系统。目前多数由弃流过滤系统、蓄水系统、净化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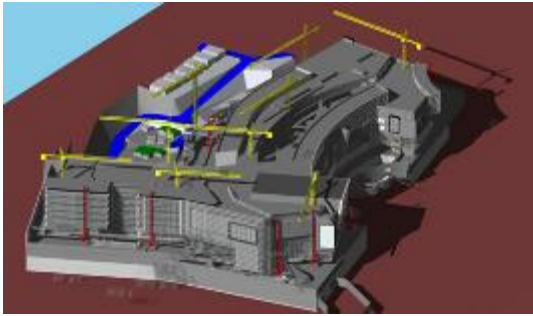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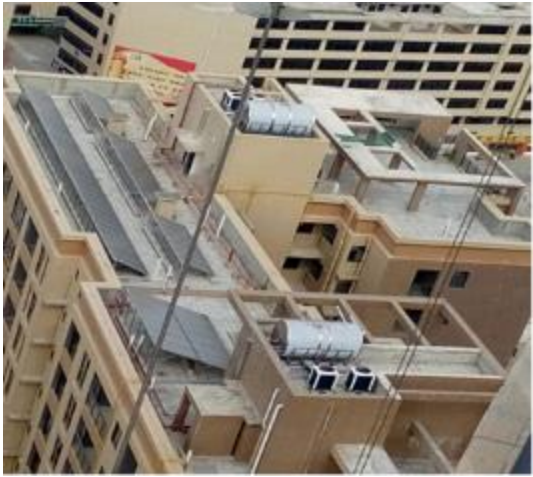
（3）建筑物理模拟分析

公司通过对建筑的自然通风分析、日照分析、采光分析、环境噪声分析等，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在安装过程中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建筑整体品质，提高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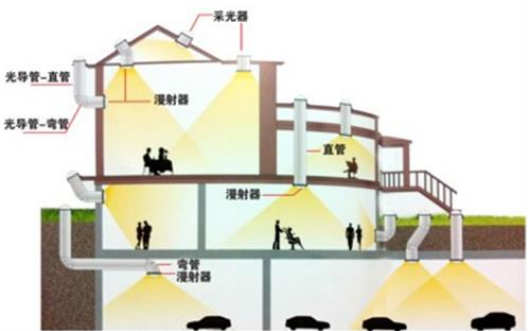
舒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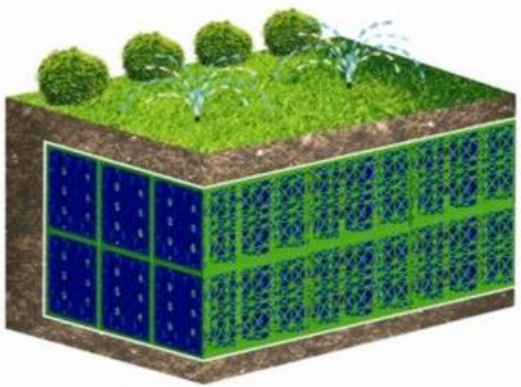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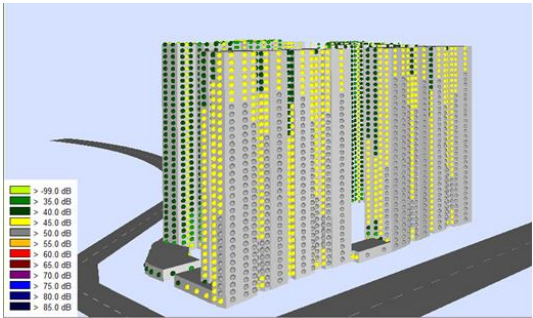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的各相关核心技术及产品图汇总如下：

所属技术板块	名称	图像
BIM 技术	BIM 技术咨询服务流程	
	BIM 碰撞检查	
	BIM 虚拟建造	

		
可再生能源技术	太阳能热水系统	 
	光伏发电系统	

	并网逆变器	
	汇流箱	
	并网配电柜	

水、地源热泵热水 空调系统	地源热泵机组	
	卧式管道水泵	
	叠片过滤器系统	
绿色技术	光导管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收集模块	
	建筑物理模拟分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为两项软件使用权，并于 2014 年 8 月摊销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申报方式取得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公司前期的绿色咨询服务和能源解决方案之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将该著作权的研发支出在会计上全部作为费用化处理。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 记 号	类型	著作权 人	开发完 成日	首次发 表日	取得方 式
1	盛业太阳能热水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5S R1138 69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	盛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智控程序软件 V1.0	2015S R1138 74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盛业地源热泵热水空调控制系统 V1.0	2015S R1137 92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盛业热量回收循环利用管理软件 V1.0	2015S R1138 79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5	盛业分项计量和能源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 R1138 57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6	盛业建筑给排水设计规划软件 V1.0	2015S R1138 85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	盛业建筑能耗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5S R1122 02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8	盛业建筑绿化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5S R1137 95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广西盛业 建筑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号	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 告日	取得方 式

1	一种节能空气能热水器	ZL201520573195.9	实用新型专利	李震；覃雪玲；黎纯；党福生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太阳能和空气能组合热水器	ZL201520573193.X	实用新型专利	莫君；谭海健；卓庆；何乃庚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组合式太阳能热水器	ZL2015200571290.5	实用新型专利	范楷；陆全；甘毅志；郭建文；叶耀璘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也没有与其他单位、企业、组织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01	广西节能减排标杆企业	广西节能减排研究会	2015
0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5
03	先进工会单位	南宁市民营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工会联合会	2015
04	工人先锋号	南宁市总工会	2015
05	优质示范工程单位	广西太阳能协会	2015
06	节能产品杰出贡献企业	广西太阳能协会	2015

4、商标权

2014 年 6 月 28 日，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	类别	有效期间（年）
----	------	-----	-----	----	---------

1		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40394	第 37 类：建筑信息，加热（冷冻）设备安装修理	10
---	---	----------------	----------	--------------------------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环保情况

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其中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公司前期的咨询方案提供和后期的运营维护不涉及污染，所以不需要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期的安装集成业务指具体设备的供货、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而不是项目的整体施工，所以也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

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公司十分重视其预防和控制问题。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先后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噪声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等较一系列的环保内控管理措施并在业务实施中严格执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标准，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了该中心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5E23667ROS/45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E23667ROS/4500”的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且在日常业务环节都具有安全集成、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质量标准情况

对外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集成阶段中的每一种技术集成需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验收标准，经过项目方的验收之后才能交割。

内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依靠招投标、询价等方式与工程项目方签订合同，根据招投标书或者合同规定，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公司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公司已经取得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00115QJ10594ROS/4500”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S22249ROS/4500”的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涉及的资质是机电安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目前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目前已取得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我国目前叁级资质标准如下：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总监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公司均符合以上五条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15QJ10594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5E23667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15S22249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业节能	4501002000260361-1	长期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盛业节能	(桂) JZ 安许证字 [2014]000259	2017 年 1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盛业节能	D345007732	2021 年 1 月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域名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注册拥有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www.sy-esbt.com	盛业节能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六）租赁情况

1、公司办公租赁情况

2014 年 06 月 23 日，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商投资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南宁金恒房地产将位于南宁市竹溪大道 84 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 9 层 901、902、903、905 号房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址的租金为：按租金单价 35 元/m²/月。自承租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 5%。同时，公司需支付 35 元/m²/月的房产设施设备使用管理费，自承租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 5%。该办公租赁的建筑面积是 438.64 平方米，出租方权属证书齐全。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轩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大厦 7 层 707 租赁共计 132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216 元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该办公场所为公司驻深圳的办事处，用于招聘节能科技相关人才。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处办公楼房具有相应的产权证书，且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4000562777 号），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05 月 15 日，公司与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协议》，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丽汇科技工业标准厂房 5 号厂房第五层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仓储、办公经营场所。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丽汇科技工业园等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基于该委托，南宁中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盛业节能补充签订了《标准厂房租赁协议》，南宁中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可盛业股份对丽汇科技工业园工业标准厂房第五层的承租。该协议约定，租赁的厂房为：南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洪胜路丽汇科技工业园工业标准厂房第五层，建筑面积为：1756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27218 元，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

2、公司租赁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公司前期的咨询方案提供和后期的运营维护不涉及污染，所以不需要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期的安装集成业务指具体设备的供货、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而不是项目的整体施工，所以也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但是项目建设方在总体施工完成之后需要申请环保方面的验收及相关审批。

公司与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广西丽汇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方）已就园区厂房整体办理排污、环评及验收手续。经主办券商与南宁市经济开发环保局办公室访谈并与广西丽汇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确认，公司承租的“丽汇科技工业标准厂房 5 号厂房第五层”主要做为公司绿色运维事业部产品展示、办公等用途，不涉及污水及污染废气、废物排放、危险废物处理，也未涉及制造、生产等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2016.6.30	2015	2014
运输设备（元）	904,945.85	1,067,820.83	1,054.16
电子设备（元）	284,265.94	293,218.80	24,049.36
其他设备（元）	6,081.46	7,958.09	5,307.46
合计	1,195,293.25	1,368,997.72	30,410.98

公司为轻资产行业，主要固定资产中原值超过 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奔驰轿车	1	1,050,800.00	328,375.02	722,424.98
别克轿车	1	250,000.00	67,708.31	182,291.69
变频空调室外机	2	166,776.70	16,677.66	150,099.04
IMAC 苹果电脑	1	14,519.66	806.64	13,713.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64,320.0 元，主要为公司从股东手中购入两辆汽车，分别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一辆，入账价值 1,050,800.00 元；别克轿车一辆，入账价值 250,000.00 元（交易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同时公司处置原值为 434,415.00 元，净值为零的已报废的四辆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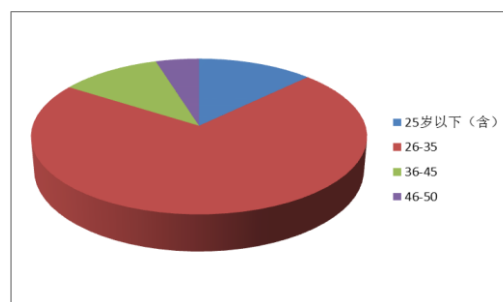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结构分布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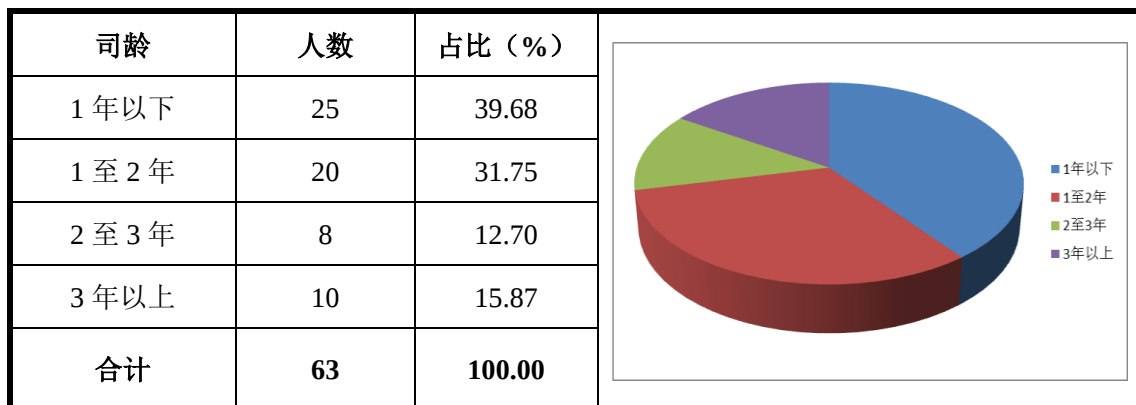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年龄分布从总体看来，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6 岁至 35 岁之间，共计 45 人，约占总人数三分之二，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及占比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含）	8	12.70
26-35	45	71.43
36-45	7	11.11
46-50	3	4.76
合计	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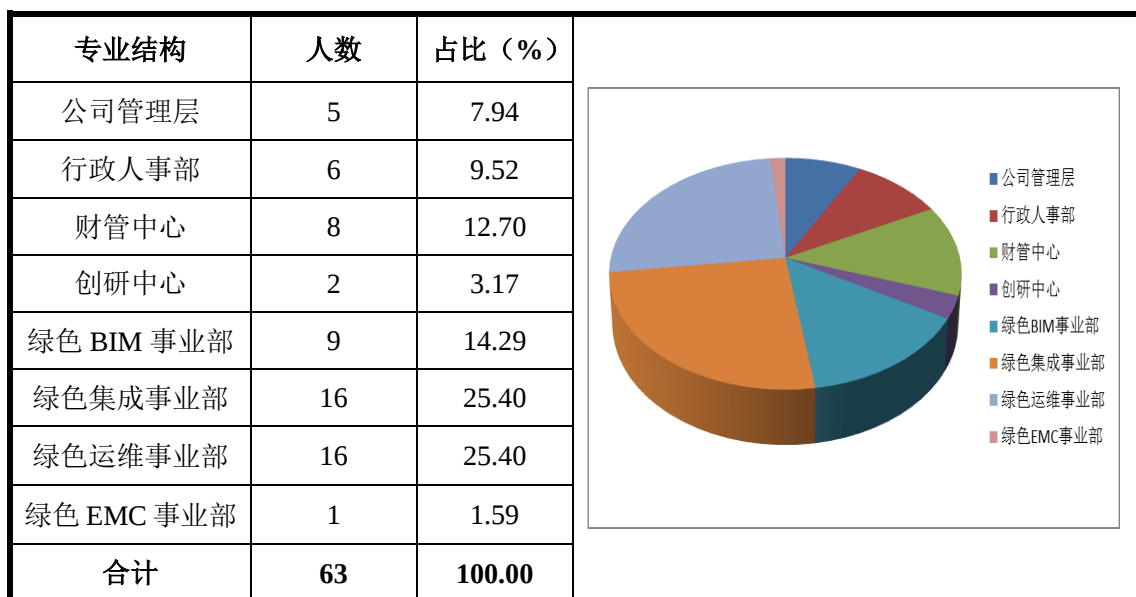
(2) 司龄结构

公司多数的员工在公司工作 2 年以下，员工司龄结构及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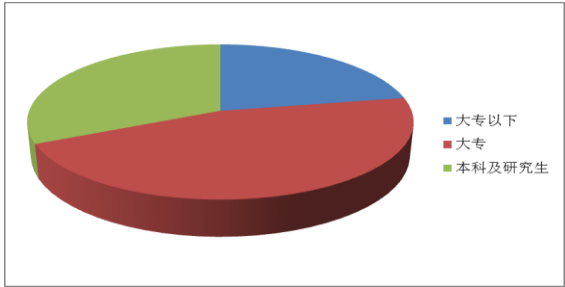
(3)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为业务人员，其次为绿色建筑、运营人员和行政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及占比如下：



（4）学历结构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含大专）接近 80%，多数员工学历集中在大专及本科。公司作为绿色建筑、节能服务推广行业，多数设计人员均为本科。但是公司并未对销售人员的学历有较高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下	14	22.22	
大专	29	46.03	
本科及研究生	20	31.75	
合计	6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范楷：男，1983 年 7 月 2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广西区互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负责工程技术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任工程师，负责设计研发工作；2015 年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创研中心经理，负责管理工作。

覃雪玲：女，1986 年 8 月 8 日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师，负责设计研发工作；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技术员，负责设计研发工作。

黎纯：男，1984 年 10 月 11 日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广州市大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消防设计工作；2010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2 月任广州市创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弱电工程师，负责弱电工程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总工，负责设计部技术工作。

何乃庚：男，1980年3月2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就读于桂林空军学院，专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负责设计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话筒星宇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负责设计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负责设计工作；2011年11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设计员，负责咨询工作。

卓庆：男，1990年8月22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深绿建筑绿建咨询，负责绿色建筑咨询工作；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世纪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负责绿色建筑设计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建中心技术工程师，负责绿色建筑咨询工作。

谭海健：男，1986年3月14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就读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广西钧富凰地源热泵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工程部门管理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管理工作。

陈源：男，1985年10月4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就读于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海信科龙空调有限公司质检员，负责质检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昆山璟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负责工地监察工作；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广西钧富凰地源热泵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监察工作；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南宁市佳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监察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监察工作。

唐利文：男，1986年6月17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就读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五洋消防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施工员，负责项目监察工作；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五洋消防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广西均富凰地源热泵有限公司施工员，

负责项目监察工作；2013年11月至今任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2）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出现了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现象，未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大规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现象。

3、员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情况

（1）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3名，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其中与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为5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4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为了避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为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如公司经营过程中未依法向员工提供相应的福利，并因此被追究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影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业务收入总体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收入和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咨询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168,307.46	100	38,524,638.32	100	34,598,970.28	100
合 计	18,168,307.46	100	38,524,638.32	100	34,598,970.28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安装收入	15,062,318.25	82.90	36,315,934.38	94.27	32,616,674.79	94.27
前期服务收入	3,105,989.21	17.10	2,208,703.94	5.73	1,982,295.49	5.73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2) 收入按公司服务阶段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绿色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服务阶段。报告期内，该三个服务阶段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前期咨询	3,105,989.21	17.10	2,208,703.94	5.73	1,982,295.49	5.73
中期安装	15,062,318.25	82.90	35,899,814.83	93.19	32,616,674.79	94.27
后期维护			416,119.55	1.08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前期和中期两部分，由于公司主要服务项目均在质保期内，故报告期内后期运行维护的收入较少。

(3) 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西区域	16,364,813.44	90.07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其他区域	1,803,494.02	9.93	---	---	---	---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大型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医院和工程集团公司。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小。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交钥匙工程，以完工百分比计算当期收益，所以有些工程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出现。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对象基本不同，前五名客户合计签订合同金额占当期签订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 33.77%、35.41%、73.3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逐渐减小。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0,815.76	10.13%
2	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1,440,863.11	7.9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1,421,262.14	7.82%
4	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	1,321,925.04	7.28%
5	广西南国利得投资有限公司	1,139,382.14	6.27%
合计		7,164,248.19	39.4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3,994,959.33	10.37%
2	广西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4,582.35	7.95%
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452,177.36	6.37%
4	防城港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112.16	6.25%
5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395,697.40	6.22%
合计		14,313,528.60	37.1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7,868,610.32	51.64%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24,928.84	7.59%
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420,636.86	7.0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1,290,803.80	3.73%
5	防城港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482.29	3.37%
合 计		25,372,462.11	73.3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3%、37.15%和 39.4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7,868,610.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1.64%。随着公司逐步开拓新的客户，2015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大幅减少，单一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公司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2,886,125.37	96.88	29,015,705.88	98.23	25,418,061.56	99.16
前期服务	414,657.96	3.12	523,170.25	1.77	215,378.57	0.84
合计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类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机械使用费等，绿色建筑咨询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工资及使用耗材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建筑安装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8,391,014.65	65.12	16,157,524.77	55.69	15,647,212.78	61.56
人工费	3,093,815.95	24.01	10,029,122.00	34.56	7,638,075.47	30.05
间接费	539,741.37	4.19	1,304,807.11	4.50	1,405,173.31	5.53
机械费	861,553.40	6.69	1,524,252.00	5.25	727,600.00	2.86
合计	12,886,125.37	100.00	29,015,705.88	100.00	25,418,061.56	100.00

单位：人民币元

前期服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50,499.63	60.41	346,054.07	85.59	205,544.55	95.43
其他	164,158.33	39.59	177,116.18	14.41	9,834.02	4.57
合计	414,657.96	100.00	523,170.25	100.00	215,378.57	100.00

（四）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空气源热泵、人泵水源配件包、板块式风冷热泵机组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厂商众多且货源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多年来公司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
海南樱桃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PE、钢塑、管材、管件	930,768.99	17.64%

深圳市振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集热器	812,533.36	15.40%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	596,828.60	11.31%
东莞市金拓实业有限公司	水箱	585,000.00	11.09%
深圳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组件	571,710.00	10.83%
合 计		3,496,840.95	66.27%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	2,341,128.23	11.68
南宁远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	1,776,600.00	8.87
广西华企移搜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弯头、钢管、三通、直通等辅材	1,451,172.21	7.24
深圳市振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集热器	1,013,263.78	5.06
南宁市众益保温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水箱	861,579.77	4.30
合 计		7,443,743.99	37.14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机组	1,805,000.00	16.25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机组	1,731,913.00	15.59
无锡铂路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冷却搭	785,000.00	7.07
广西南宁翎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水泵类、闸阀类	632,900.00	5.70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机组	554,858.00	4.99
合 计		5,509,671.00	49.60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劳务分包）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	结算方式	发票处理	工程结算情况
1	刘秀松	南宁恒大绿洲综合楼热水系统安装	11,000.00	2014.10.18	现金	有	已结算
		香樟林项目8#.9#.13#.15#太阳能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	180,000.00	2014.11.03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系统	1,962,434.00	2014.03.05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2	玉兰忠	和思相思湖项目1-5#楼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98,000.00	2014.11.14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青秀万达酒店项目热水安装工程	68,000.00	2014.02.21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 10#地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室外土方台班施工	1,756,000.00	2013.09.05	李震代付	有	未结算
3	邓静华	五象湖配套工程 10#地源系统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1,761,000.00	2013.10.26	现金	有	已结算
		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 10#井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钻井排水施工	420,000.00	2013.10.18	现金	有	已结算
4	陆春开	金源一品.一,二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安装工程	95,000.00	2015.03.18	现金	有	已结算

		江宇世纪城8#10#11#项目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安装工程	150,000.00	2015.01.15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5	钟勇	港保苑地源热泵地能钻井	540,000.00	2014.11.19	李震代付84222.95元, 银行付389493元, 现金付66284.05元	有	已结算
6	黎邦恒、朱文逸 队组	德利AICC东盟国际文化广场南区C1-C7#楼项目	42,000.00	2014.04.21	银行付37320, 现金付4680元	有	已结算
7	农晚霞	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10#井地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室外水平集管回填砂	395,000.00	2014.05.18	现金	有	已结算
8	李建国	五象湖配套工程10#室外水平集管回填砂	336,000.00	2013.10.06	现金	有	已结算
9	黄勋茂	一代天成项目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系统工程	280,000.00	2014.11.23	现金	有	已结算
10	王龙恒	八桂绿城地源热泵机房主机, 冷却塔, 水泵设备管道, 配电系统	245,000.00	2014.09.26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11	吴华丰	德利AICC东盟国际文化广场南区C1-C7#楼太阳能系统立管工程	41,000.00	2014.10.14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广源国际社区12#、13#楼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安装	140,000.00	2014.05.10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12	李业聪	青秀万达东区项目豪宅一栋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70,000.00	2014.11.17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13	杨仁旺	五象湖地源热泵项目地能井施工	32,000.00	2014.01.08	现金	有	已结算
	合计		8,622,434.0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

必要性：

公司没有自己的施工队，所有项目的安装劳务均须向市场采购。

首先，公司实施的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采购分为三大块：1、设备和材料的采购；2、专业安装队组（项目管理班子为公司人员组成，专业队组为经过岗前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聘请；3、机械的租赁服务。

其次，公司实施的专业集成都是为国家强制推广的节能技术，在全国实施的时间比较短，而劳务公司提供的人员多为建筑施工类农民工，专业技术经验欠缺，所以公司的集成安装队组都是在行业内寻找，这样既能迅速投入到安装工作中去，又能将设计意图很好的传达到队组，保证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安装质量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最后，在采购个人安装队组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行业内的定价平均值，结合系统的复杂性和现场实施的条件，最终通过招标报价确定意向队组，再次商议价格后签订个人（专业队组的代表）劳务分包合同，所以在定价上符合行业水平和当地物价水平。

公允性：

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时均通过了询价、评审等内部程序，公司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均为劳务采购，均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劳务供应商多以现金结算为主。自2015年6月起，公司不再与专业的个人劳务队组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转为推荐专业的个人劳务队组到劳务公司挂靠管理，挂靠管理后，由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2015年6月至本反馈回复时，公司签订的所有劳务分包协议均为与劳务公司签订，杜绝了向个人分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行为。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合同，款项支付真实，取得了相关发票，所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真实、完整的。

4、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支付材料	3,640.00	0.03%	1,518,318.86	3.84%	3,874,752.42	9.96%
现金支付劳务			1,852,164.87	4.68%	2,280,478.42	5.86%
现金支付税金、费用及固定资产	116,715.53	0.95%	4,190,854.17	10.59%	2,393,358.29	6.15%
往来款			2,839,142.18	7.18%		
合计	120,855.53	0.98%	10,400,479.48	26.29%	8,548,589.13	21.97%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部根据甲方合同要求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提出物资采购需求（规格、数量、品牌、交期），设计部根据施工方案审核物料规格和数量，然后工程部对物料需求进行修改确认并提出物料申购单，采购部依据甲方合同确认物料申购单，依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经议价与优选供应商后制定采购预算方案，财务部对采购预算方案进行审核，然后由总经理确定最终采购方案，采购部依据工程进度实行采购计划方案，财务部对采购计划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依据采购单据结算付款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预算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工程项目量提出采购量需求（包含物料品牌、数量、交期），采购根据项目的总需求量，扣除现有库存，不满足部分的物料进行归类并制定采购计划方案。在明确物料类型的需求后，根据不同物料的类别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必须是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的范畴中，它是通过初步调查了解，资质的审核评估，综合能力的评价，样品的检验与试用，最终认证的合作商。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一5R || 作为评审标准，即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统一用量化指标进行考核，对每种物料类型相应的多家供应商中评选出一家一优秀供应商 ||，对评选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分析并告知存在的不足，协助其改善，如考核结果较差并不接受改善的，统一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确认好供应商后，拟定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并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归档，随后履行合同相关要求与义务，最后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不同供应商的不同物料准时进场。进场登记并入库后由采购归档进行对账，待对账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最后付款结算。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工程材料款的采购付款程序：采购按预

算合同单上的工程物资进行采购，注明材料使用的项目名称，由采购人员在验收票据的背后签经手人，仓库保管人签验收人，工程部经理审核签字，最后由总经理签字后财务付款。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成立了财管中心，财务部监管现金收付款，股份公司后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大额现金采购事项。

公司现金支付材料及工程劳务款的现象，主要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公司付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金支付的比例大量减少，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将不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李震个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现有采购的真实性，以及保证公司逐步杜绝现金采购的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六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定价方式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式热泵热水机	6,848.72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热泵水源配件包	49,305.13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708,615.38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变频控制柜	115,384.62	市场价格
李震	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奔驰车	963,000.00	市场价格
李英	别克牌	250,000.00	二手车市场价格

	SGM6530ATA		
--	------------	--	--

2014 年，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一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定价方式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381,555.55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是 TCL 空调器（中山）公司授权的广西南宁地区的唯一代理商。由于盛业节能的主业是做可再生能源的工程安装，且申请要求做 TCL 产品品牌代理时考核没通过，因此公司股东让符合条件的盛楚光公司做 TCL 产品代理。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中期安装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特点，对于长期战略合作的客户，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做了基本的约定，相关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 年 3 月 12 日	广西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广源国际社区 12#、13#、15#楼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2,050,0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3 月 26 日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青秀万达广场项目大商业、酒店、东 1 期豪宅太阳能及光伏工程	2,938,166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5 月 1 日	梧州市东方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代天城项目太阳能配空气源热泵中央供热水系统工程	2,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 月 18 日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彰泰·玫瑰园 7#、8#楼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建筑应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太阳能设备安装工程	1,197,600	正在履行

5	2015年4月27日	南宁市西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绿城-龙庭水岸地源热泵系统	1,688,430	履行完毕
6	2015年5月10日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和城温莎北郡一期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太阳能热水及空气能热水系统	3,204,820	履行完毕
7	2015年8月15日	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	荣和千千树一期2、3、5、6、7、8、9#楼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2,308,095	正在履行
8	2015年8月31日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尚府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	1,599,108	正在履行
9	2015年9月01日	广西港保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港保苑地源热泵热水系统	3,5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年9月02日	广西鑫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利华家园 1#-8#楼太阳能热水系统	1,21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年9月16日	广西南国利得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星城二期地源热泵热水系统	3,880,000	正在履行
12	2015年8月28日	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大唐果太阳能热水系统	1,981,137	正在履行
13	2015年10月17日	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世家太阳能热水系统	3,336,582	正在履行
14	2015年10月19日	广西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时代茗城太阳能热水系统	1,261,000	履行完毕
15	2015年10月31日	海南建宏投资有限公司	天涯水泥厂旧城改造 B 地块太阳能工程	2,95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年8月10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公司	广西艺术学院	2,934,307	履行完毕
17	2015年11月20日	南宁绿地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国际花都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2,980,000	正在履行
18	2016年3月4日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东盟文化产业研发大厦项目光伏专业工程	2,400,000	正在履行
19	2016年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光伏工程	1,433,900	履行完毕
20	2016年4月18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江湾山语城二、三期太阳能安装工程	3,550,189.16	正在履行

		司			
21	2016年4月18日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和城白鹭前湖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1,187,207.56	正在履行
22	2016年4月22日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恒大绿洲首期18#、19#及二期住宅楼太阳能集中供热水工程	1,426,380.77	正在履行
23	2016年6月8日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万达茂项目五行九点江水源热泵工程	6,180,000	正在履行
24	2016年6月4日	广西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星·钱隆首府A地块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1,150,000	正在履行
25	2016年6月20日	广西良凤江投资有限公司	森林假日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078,709	正在履行

2、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重大前期服务类业务合同

为保证投资者客观了解公司业务情况，由于前期安装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小、毛利率高、回款快的特性，特将重大的前期安装类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6年3月17日	广西铁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领秀前城 FL31 地块（申报咨询）	297,000	履行完毕
2	2016年3月17日	广西铁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领秀前城 FL29 地块（申报咨询）	268,000	履行完毕
3	2015年9月15日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天和·春江花月	264,900	履行完毕
4	2016年1月20日	广西保利方希产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心语项目一期	260,000	正在履行
5	2015年11月3日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花园4号地块二期	247,000	正在履行
6	2016年3月23日	深圳市华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港市荷城第六小学	242,400	正在履行
7	2016年3月16日	广西保利龙湖蓝湾发展有限公司	山渐青-湖岸居F区	236,000	履行完毕
8	2015年12月18日	南宁海田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池山住宅小区	216,000	正在履行
9	2016年3月25日	贵港市建筑设计院	中共贵港市委党校搬迁项目	212,400	正在履行
10	2015年11月3日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花园4号地块一期	184,600	正在履行
11	2016年4	广西清川农贸市场	南宁-肉禽集散中心	170,000	正在履行

	月 5 日	开发有限公司			
12	2016 年 3 月 17 日	广西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云星乾隆公馆	165,000	履行完毕
13	2016 年 5 月 5 日	南宁市建筑设计院	八桂凤凰·凤锦苑	162,720	履行完毕
14	2016 年 2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南宁分公司	海富中心	160,200	正在履行
15	2016 年 1 月 4 日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泉·一品天誉	150,000	履行完毕
16	2016 年 6 月 23 日	贵港市建筑设计院	贵港市老年大学项目设计	150,000	正在履行

3、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采购模式特点，对于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等方面做了基本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高温地源热泵	1,805,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2	广西南宁远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式风冷热泵	1,005,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3	无锡铂路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横流密闭式冷却塔	950,000.00	2014.5.22	履行完毕
4	富尔达（北京）高薪技术有限公司	海水源热泵机组	883,100.00	2014.7.18	履行完毕
5	远为机电	机组	771,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6	科康中央空调	变频多联室外机	635,166.00	2015.8.1	履行完毕
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零部件	621,8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8	广西桂粤机电	空调器	601,022.00	2015.9.1	履行完毕
9	深圳派沃	空气源热泵	510,1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10	珠海兴业	水箱.热泵	429,849.00	2015.10.1	履行完毕
11	百纳机电	空气源热泵	352,078.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12	大美能源	集热管	300,000.00	2015.9.1	履行完毕
13	欧科空调制冷	热水机组	269,000.00	2015.11.1	履行完毕

14	广西南宁远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空气源热泵机组	237,000.00	2014.3.14	履行完毕
15	深圳派沃	水泵	224,550.00	2015.11.1	履行完毕
16	百纳机电	空气源热泵	212,191.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17	东莞南坡	A级多晶 1640*35 组件	238,680.00	2016.4.26	履行完毕
18	湖南中财	管道	232,139.00	2016.5.17	正在履行
19	广西昊薪来	热泵	211,200.00	2016.5.21	正在履行
20	深圳振远	板芯、边框	328,380.00	2016.2.22	履行完毕
21	广西聚盛水箱	水箱	214,700.00	2016.5.27	履行完毕
22	深圳英利	太阳能多晶（255W）组件	375,003.00	2016.5.29	履行完毕
23	万家乐空气能	商业机，真空管	550,735.00	2016.1.16	履行完毕
24	东莞金拓	水箱	500,000.00	2016.3.9	履行完毕
25	深圳英利	太阳能多晶（255W）组件	571,710.00	2016.3.18	履行完毕

3、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劳务合同情况

公司的劳务分包作业分包给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等，具有架线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公司与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约定公司将劳务作业发包给乙方（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要按期保质完成约定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合同价款待所有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形，分包给个人承揽的情形不多且工程额度较小，相关分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没有经济纠纷和质量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分包行为而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相关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工程	盛业承包的工作内容	劳务作业 承包人	劳务作业承 包人资质	分包工程 价款(元)	签订日 期	合同履 行情况
1	广源国际社区	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135,000	2015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2	普罗旺斯波尔多庄园项目	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陆春开	无	179,000	2014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3	香樟林8.9.13.15#楼	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刘秀松	无	180,000	2014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4	江宇世纪城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陆春开	无	150,0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5	八桂绿城-龙庭水岸	地源热泵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360,000	2015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6	青秀万达广场	光伏光热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280,000	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7	嘉和城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太阳能热水及空气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460,000	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8	金源城二期	太阳能热水及空气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169,000	2015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9	金源一品三标段	太阳能热水及空气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160,000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0	港保苑地源热泵热水系统安装合同	太阳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252,000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1	鑫利华家园1#-8#楼项目及补充协议	太阳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196,000	2015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龙岗大唐果	太阳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300,000	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3	大唐世家	太阳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500,000	2015年12月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日	
14	广西艺术学院	地源热泵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592,000	2015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5	绿地国际花都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太阳能热水系统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510,000	2015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4、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是否正在履行
华夏银行	600,000.00	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由股东李震、李英提供担保。

五、公司的运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预算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工程项目量提出采购量需求（包含物料品牌、数量、交期），采购根据项目的总需求量，扣除现有库存，不满足部分的物料进行归类并制定采购计划方案。

在明确物料类型的需求后，根据不同物料的类别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必须是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的范畴中，它是通过初步调查了解，资质的审核评估，综合能力的评价，样品的检验与试用，最终认证的合作商。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5R”作为评审标准，即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统一用量化指标进行考核，对每种物料类型相应的多家供应商中评选出一家“优秀供应商”，对评选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分析并告知存在的不足，协助其改善，如考核结果较差并不接受改善的，统一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确认好供应商后，拟定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并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归档，随后履行合同相关要求与义务，最后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不同供应商的不同物料准时进场。进场登记并入库后由采购归档进行对账，待对账无误后通知供应

商开具发票，最后付款结算。

对物料公司目前主要分为四大模块：A类（大型设备），B类（器件类），C类（辅材类），D类（易损类）。具体分类如下：

A类：水源机组，地源机组，冷却塔组件，中央空调机组等；

B类：平板集热器，空气源热泵，储热水箱，光伏发电板，并网柜，调节器等；

C类：PPR管件,铜闸阀件，PVC线管，铝皮，保温棉，金属软管等；

D类：胶水，胶带，护角纸，栈板，泡棉，EPE保护膜，贴纸等。

以上物料，市场供应情况基本满足，由于A、B两大类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通用性不大，且工周期较长，需根据不同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前把技术参数交付厂商定做。所以A、B类是根据技术要求生产定做，无法用其他物料替代。C、D类是通用型，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如果项目方没有具体要求，且出于降低项目成本的方面考虑，集成过程中可以用其他物料替代使用。

（二）销售模式

公司依据目前建筑节能的市场特征和行业属性，采用直销和政府招投标模式销售。直销模式是公司依托高校的品牌效应和渠道资源优势，组织专家团队和核心销售团队积极拓展市场领域，重点培育广西市场，努力拓宽全国市场。另一方面，目前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中政府招标项目占比较高，所以公司以政府采购投标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的模式之一，积极参与政府招投标采购。公司目前参与的政府招投标项目中标率保持在60-70%的水平。

（三）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BIM技术，为绿色建筑设计提供咨询，按绿色建筑建造的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提供各项优化方案。前期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为项目本身设计一套方案，包括全程指导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地源、水源等）和绿色技术（雨水回收利用、中水回收利用、光导采光、LED照明、楼宇智能化、能耗监测平台等）。中期通过在建筑项目的集成过程中应用EPC（设计、采购、施工、

试运行)服务,根据设计的方案实施施工、集成。后期利用 BIM 云数据分析平台运营维护各系统与设备,给项目方的相关设备、系统提供适时的运营维护。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研究市场对新技术的发展需求,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的技术研究。目前已在研究的项目有 BIM(建筑信息模型)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技术、BIM 在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中的碰撞分析技术、BIM 智能运维平台技术、BIM 在绿色系统集成安装中的成本优化技术、地源热泵系统熔岩钻井成孔技术。

(四)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服务推广行业,在发展规划中设计采用 EPC 模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 EPC 模式为主,计划 2016 年启动 EMC 模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系统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在 EPC 模式中,Engineering 包括建设工程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和具体工作;Procurement 是指专业设备、材料的采购;Construction 包括施工、安装、试车、技术培训等。

公司业务涉及绿色建筑建造的全生命周期: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将项目的全部信息收集,储备中期业务开展的客户资源;中期系统集成安装业务可以利用前期服务的优势,迅速切入项目集成的招投标工作,提升了项目的中标率;后期智能运维服务是绿色建筑技术服务细分市场的蓝海,既能增加良好的服务口碑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促进前期和中期业务的增长,又能为企业创收。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是前期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BIM 技术服务、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利用技术等;中期提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成技术;后期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统设备设施智能运行维护服务。

前期:依托 BIM 技术建立绿色建筑项目三维信息模型,通过项目风模拟分析和日照分析等,将各种分析数据在 BIM 中存储,从而以这个数字信息模型作

为各个建筑项目的基础，去进行各个相关工作，建筑工程与之相关的工作都可以从这个建筑信息模型中拿出各自需要的信息，即可指导相应工作又能将相应工作的信息反馈到模型中。

通过这些技术应用，形成了前期绿色建筑技术模拟分析方案编制咨询的能力（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利用模型数据分析，对项目系统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了提高各个工程阶段效率和协同设计能力（碰撞检测分析服务业务）。

中期：根据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方案编制内容，通过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深化技术，将可再生能源（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水、地源热泵热水空调系统）集成应用于项目中，将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完美的融合一起，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从而形成了公司 EPC 服务的能力。

后期：利用公司开发的“盛业云”智能运维平台（V1.0），将公司已完工项目可再生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提升了系统设备设施智能化的运行维护服务。

同时，公司创研中心继续在运维的细分领域投入研发，采用科技项目立项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计划 2017 年推出“盛业云”智能运维平台（V2.0），利用互联网平台思维，通过平台技术创新，实现公司原有传统商业模式创新，深耕可再生能源应用后市场，创建可再生能源系统智能运维品牌，从而在这一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已经具备如下核心技术：

- 1、可再生能源系统和绿色技术系统的深化图纸设计技术；
- 2、可再生能源系统和绿色技术系统的系统集成技术；
- 3、可再生能源系统和绿色技术系统的系统运行调试技术；
- 4、既有建筑节能诊断技术；
- 5、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
- 6、绿色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软件编程设计技术；

7、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8、绿色建筑风模拟分析技术；

9、绿色建筑日照模拟分析技术；

10、绿色建筑能耗模拟分析技术；

公司在青秀万达广场项目中实现了 EPC（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青秀万达广场；建设单位：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咨询阶段

青秀万达主要是由商业和住宅两部分组成，由于项目本身的特殊性，项目在设计阶段面临一定的困难，公司在初期通过客户拜访获取到项目信息，在设计过程中给出了合理的建议以及可行的方案，最终与万达公司签定了可再生能源及绿色建筑咨询合同，在通过青秀万达项目可再生能源及绿色建筑咨询设计配合中，严格按照万达的时间紧迫性要求，完成设计申报工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相互信任，公司通过前期市场的对接已充分了解项目推进的进度。

2、采购、施工阶段

在中期的采购、安装施工过程中，有了初期咨询工作的对接前提，青秀万达项目已充分认可公司的工作能力，在中期万达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顺利参与到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中经过谈判顺利中标，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材料采购，安装，目前公司已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施工工作，并顺利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

3、试运行阶段

青秀万达文华酒店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2014 年 10 月底文华酒店正式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公司运维事业部定期巡检，及时排查运行状况，截至到目前该酒店运行至现在未出现异常。

公司在本项目中利润率为 22%，高于同行业利润，主要因为该项目的合作已实现从咨询、施工相结合的服务，实现了 EPC 的商业模式。

（五）公司业务重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68,307.46 元，略高于 2015 年同期水平。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8,524,638.32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925,668.04 元，增长率为 11.35%。

公司虽然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中期安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2.07%、20.10%、14.45%，但是公司前期咨询业务在总收入的占比逐渐增加，分别为 5.73%、5.73%、17.10%。所以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是 25.91%、23.32%和 26.79%。

公司通过以下对策应对目前房地产的政策调控，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转型，增加前期咨询占比，减少中期集成占比，开拓后期运维收入。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咨询业务收入 3,105,989.21 元，比 2015 年度全年增加 897,285.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5.73%提高到 17.10%，预计今年全年前期咨询收入可超过 900 万元。

2、在中期集成项目选择上，选择信誉好、回款快的客户签约，在合同约定中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减少工程垫资。

所以，从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咨询的毛利率非常高，且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中期安装向前期咨询转移；另一方面，前期咨询的下游行业是节能市场，亦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开拓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都需要旧设备改造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所以公司此刻将重心转移到前期咨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色建筑技术）

（M7514）；根据股转公司 7 月底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2、BIM 技术的定义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从 BIM 设计过程的资源、行为、交付三个基本维度，给出设计企业的实施标准的具体方法和实践内容。BIM（建筑信息模型）不是简单的将数字信息进行集成，而是一种数字信息的应用，并可以用于设计、建造、管理的数字化方法。这种方法支持建筑工程的集成管理环境，可以使建筑工程在其整个进程中提高效率、减少风险。

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层级	具体法律法规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颁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2011 年国家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2013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布）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住建部）
	《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暂行办法》（住建部）
	《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住建部）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关于加强我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桂建科〔2009〕1 号）
	《广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推广应用专项规划》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宁市层面	《南宁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1〕92号
	《南宁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节能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
运作模式还处于初级阶段	我国建筑领域建筑节能大致有以下4种模式：1）业主或政府委托的工程项目型；2）节能效益分享型；3）节能量和节能效益承诺型；4）能源费用托管型。其中以第一和第二种模式为最多，第三和第四种模式较少见。
EMCO 公司规模小、技术单一	在我国建筑领域能源管理中，缺少具备综合实力的能源服务公司。这种综合实力包括：对建筑能耗的审计和诊断能力、系统调试（连续调试、在调试和改造调试）能力、融资和财务管理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等。最主要的是缺乏相应的复合型人才。
项目融资障碍	由于 EMCO 规模小，因此目前在我国建筑领域 EMC 项目的目标都不大，投资回报也比较低。某些先进节能技术，如分布式能源技术，节能而不借钱，而且主要设备还要依靠进口，加大了成本。高投入但不能高产出，投资回收期拉长，项目实际上无利可图。建筑节能项目在银行看来，顶多是一个政策性贷款对象，除非有政府担保，否则会被当成高风险项目，这给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带来融资困难。
节能机制不健全	投资建设主体和能源使用主体不统一，企业效益与承办人利益不统一。我国商业楼宇的设备所有权和管理权是分开的，所有权归业主，而运行维护管理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但我国的物业管理公司没有自主改造权限。根据我国《物权法》，对物业的改造必须经全体业主决定。因此，即使能源审计发现建筑物有很大的节能潜力，业主如果没有相应利益诉求，完全可以不接收节能改造。这使得很大一部分节能市场无法得到释放。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正式启动绿色建筑近 10 年时间，期间我国的绿色建筑从无到有、从少

到多、从地方到全国、从单体向城区、城市规模化发展，特别是 2013 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政策，全国范围内获得绿色标识的建筑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态势，同时还涌现出一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我国绿色建筑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3、行业竞争格局

全国绿色建筑主要分布在东南部沿海城市，截至 2013 年共计深圳 90 个，苏州 86 个，上海 69 个，天津 36 个，北京 42 个，广州 24 个绿色建筑。其中深圳地区因为政策引导继续保持第一。随着上海崇明东滩、合肥滨湖新区、苏州工业园区、天津中新生态城、河北曹妃甸生态城、深圳光明新区、无锡太湖新城、长沙两型社会先导新区、武汉东湖新区、重庆两江新区等规划建设，强制要求执行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将逐步从东部发达地区转向中西部地区。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绿色建筑行业竞争格局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指出：自绿色建筑在我国逐步推广开来，我国设计咨询企业的数量也迅猛增加。根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发布的统计结果，截至到 2013 年，共有 42 家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企业，较 2009 年的 6 家单位，增长了 7 倍。虽然我国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产业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但是随着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政策的不断实施和落地，绿色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现有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必然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设计咨询企业诞生。

另外，判断我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时机是否成熟，应该根据两个方向：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需要，第二方面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心和意志。首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室内的舒适性、希望拥有健康的环境的需求增加，要求市场去推动、发展绿色建筑。

另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也要求发展绿色建筑。根据“十二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要实现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末达到 15%。目前，我国创新性地针对政府办公建筑建立监管体系，先后在深圳、北京、天津、上海等 9 个省、直辖市建立了该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这也是我国政府推进绿色建筑的决心和意志的体现。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从 1986 年开始制定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之后不断地修改更新相关节能政策。2005 年以来，国家对建筑节能更加重视，不断推出新的政策文件与行业标准，旨在促进建筑使用节能建材与节能技术，降低建筑能耗，从而降低单位 GDP 能耗。宏观政策与绿色建筑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宏观政策构成绿色建筑行业的进入壁垒。有关政策如《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和《2011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等政策的出台构成了行业进入政策壁垒。

（2）规模壁垒

规模经济是指由于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等原因，使企业的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形成企业的长期平均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经济。绿色建筑是一个庞大的行业，涉及的过程比较复杂，如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因此，大型的绿色企业因为其先进机器设备、娴熟的操作流程和拥有大量拥有专业绿色建筑技术人员等形成的规模优势，很容易降低生产成本，获得较高利润，这种规模效应形成的优势足以给潜在进入者或者即将潜入者构成竞争威胁。

（3）资本壁垒

一方面，目前我国绿色建筑行业不仅面临工资、税务、机器设备买价和运输费用等资本支出，而且还要面临科学技术研发的投入和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支出等；另一方面，绿色建筑的工程项目一般较大，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大型建筑和房地产建设等，这些项目所需启动资金和运行资本较大，因此，没有足够资本实力的企业只能望而却步。

（4）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的建筑节能目标，即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C60 以上的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 10%，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 100%，

归根结底都是对我国绿色建筑业的技术要求。因此，技术壁垒这将成为绿色建筑业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5、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上游为绿色建筑科技服务业：包括绿色建筑的策划和固化设计、针对环境场地以及建筑的勘查检测，针对建筑和部品材料的认证服务以及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这些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公司目前的前期咨询阶段也具有相关的业务专业性，可以在各项目中为中期集成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下游为绿色建筑制造业和绿色建筑配套服务业。绿色建筑制造业主要包括工业化建造、绿色建材（包括建筑材料回收再利用）和设备制造包括以及绿色施工等。绿色建筑配套服务业主要是指绿色运营管理包括绿色建筑本身等节能节水、节材和室内环境管理，以及以绿色建筑为载体和主体开展等绿色相关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自身努力与上下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共同赢得市场持续耕耘。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近年来，各地积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绿色建筑行政法规，并不断将建筑节能成熟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绿色建筑行业竞争格局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指出：绿色建筑能够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效用，因此在建筑领域得到越来越加广泛的关注。绿色建筑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及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使得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B. 国际组织积极帮助中国开展建筑节能

世界银行（WB）/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供热改革与建筑节能项目”（HeatReform and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以下简称“HRBEE”）是 GEF 捐款 1,800 万美元用于支持中国北方城市的供热改革与绿色建筑节能工作的项目，由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WB 是国际执行机构。2005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代表中国与世界银行签署了《赠款协议》。HRBEE 项目旨在提高中国寒冷地区城市民用建筑及集中供热系统的能效水平，并使其获得实质性的持续发展。

C. 绿色建筑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相比欧洲各国几十年的绿色建筑经验，我国起步较晚，既有绿色建筑改造领域及新建绿色建筑服务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出台，绿色建筑行业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 融资渠道狭窄

由于绿色建筑服务公司的业务性质尚未被众人所认可，多数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申请银行贷款难度较大。狭窄的融资渠道，限制了绿色建筑服务公司业务的拓展。

B. 建筑节能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工业的增长、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能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有限的能源供给使得绿色建筑显得更为重要。我国幅员辽阔，节能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可估量，发展空间广阔，绿色建筑理念的传播工作还须加大力度。

C. 管理水平和效率低于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内的多数企业缺乏提升管理水平的能力，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仍显不足。国内企业需要在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绿色建筑行业竞争格局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指出：自绿色建筑在我国逐步推广开来，我国设计咨询企业的数量也迅猛增加。根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发布的统计结果，截至到 2013 年，共有 42 家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企业，较 2009 年的 6 家单位，增长了 7 倍。虽然我国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产业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但是随着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政策的不断实施和落地，绿色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现有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必然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设计咨询企业诞生。

（四）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我国绿色建筑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缺失和三个不足：(1)有利于绿色建筑的法规体系缺失。从我国目前法规体系来看，建筑节能立法体系相对完善，但是针对绿色建筑而言的立法工作，还没有开展；(2)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体系还没有形成，无论是财政、税收、行政金融等政策都没有建成；(3)目前绿色建筑行业存在技术标准不足、土地的开发模式和能力不足以及相应的产业支撑不足的问题。

绿色建筑行业面临的挑战是每年我国建筑速度是 20 亿平方米，要将这些建筑都纳入绿色建筑，这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同时这也要求无论是技术还是标准，都要转到绿色建筑、低碳生态方向，同样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推广应用。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西钧富凰建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金太阳现代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前期方案提供阶段优势明显。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广西钧富凰建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钧富凰建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西钧富凰地源热泵有限公司，公司始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现有员工 200 多人。技术依托于广西大学绿色能源与建筑节能研究开发中心，与国内研究机构、品牌企业保持长期的技术合作，是广西节能减排重点企业，在国内建筑节能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

2、广西金太阳现代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金太阳现代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是广西金太阳锅炉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是空气/地源（水/土壤）热泵热水工程和太阳能热泵热水工程，太阳能灯光工程和节能灯工程，地源（水/土壤）中央空调工程和蓄冷中央空调工程，节电节水管理系统工程。

现已经营成功的设备产品和技术项目有：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和水（地）源热泵热水机，热泵太阳能热水工程和太阳能灯光工程，水（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和蓄冷中央空调工程，节电节水管理系统工程。

3、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SC）原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主要从事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高端节能建筑外围护结构的研究、规划、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该公司目前从事各类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点式幕墙、大型采光天棚、金属屋面系统以及高档铝合金门窗等各类幕墙、门窗的设计、生产、施工和安装。在深圳等地成立了幕墙门窗加工基地，厂房面积约 20000 平方。拥有从事幕墙门窗行业加工的工艺工程师、设计工程师以及专业技术工人，月加工能力达到 40000 平方米。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绿色建筑技术全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率先采用国外先进的 BIM 技术，为绿色建筑设计提供咨询，按绿色建筑建造的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提供各项优化方案，全程指导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地源、水源等）和绿色技术（雨水回收利用、中水回收利用、光导采光、LED 照明、楼宇智能化、能耗监测平台等）在建筑集成应用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利用 BIM 云数据分析平台运营维护各系统与设备。同时，面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广阔市场，公司整合了 BIM 技术优势与资本市场优势，计划采用 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对既有建筑进行绿色改造，与业主分享节能收益。

公司设有独立的创研中心，从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绿建研发中心采用科技项目立项，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在绿色技术和智能运维领域进行新技术的研发。

创研中心的优势主要体现在：1.使技术开发能够快速的转变为生产力。通过研发中心对全体技术人员的整合，使技术开发工作从设计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及更改的各阶段都有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保证了设计的质量。2.现场的工艺监督和服务得到及时，有利于技术工艺的改进，促进绿建技术的升级和节能减排效果的提高，对绿色建筑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3.技术文件的集中管理，有助于公司技术文件的有效控制，是相关使用部门得到有效版本，防止因为文件的错用或误用导致的不合格的发生。4.有助于技术人员的管理和利用，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和晋升有益。

公司为鼓励原始创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激励研发人员的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目前，公司拥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采取了措施，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地组织专利申请，促进专利实施和推广应用。

2、工程管理优势

随着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不断融合，以及绿色建筑技术不断创新提高，集成安装市场正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的由集成安装公司临时组建、培训一个管理班子进行管理的模式不但已经难以适应高水平项目管理需要，而且其诸多弊端也日益明显：一是缺乏专业化。由集成安装单位组建临时的班子，一般对安装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不够，缺乏相应技术和专业知识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和专业化难以体现，整体效益受到影响；二是缺乏职业化。在传统模式下，一个系统工程项目建成后，项目管理人员随之被解散或者转入其它部门，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难以积累，导致社会资源浪费。此外，临时班子人员缺乏职业化支撑，短期行为普遍，业主权力容易直接介入，极易造成决策失误和监督失灵，使项目投资效益低下，滋生腐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三是成本效益受到影响。在专业化与职业化同时缺失的情况下，投资成本低、工程效益高、建设工期短、技术和质量水平高、理想目标是很难实现的。

公司发挥专业性建设管理机构，实现“工程项目管理”，是适应集成安装管理市场化、国际化的需要。制定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推行专业化和职业化的事业部管理模式，将优秀的设计人员、集成安装人员、运维人员融合到事业部当中，将工程项目的预期目标进行筹划安排，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全部目标和全部活动统统纳入计划的轨道，用一个动态的可分解的计划系统来协调控制整个项目，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以较低的造价和较高的质量，协调有序地达到预期目标。使不同的阶段、环节、部门、层次之间通过统一指挥形成目标明确、步调一致的局面，同时通过协调使一些看似矛盾的工期、质量和造价之间的关系，以及时间、空间和资源利用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充分统一。通过部门分工、职责划分，明确职权，建立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使工程项目的各阶段各环节各层次都有管理者分工负责，形成一个具有高效率的组织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3、上、下游配套客户群优势

上游配套供应商多为上市企业或行业内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规模大、质量稳定、服务优的优势，例如太阳能系统集成的产品设备供应企业有：英利（YGE）、

南玻 A（000012）、阳光电源(300274)、易事特(300376)、日出东方(603366)、力诺太阳(600885)、TCL 集团(000100)、格力电器(000651)；水地源热泵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有：开利空调（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市）、约克空调（公司于 1874 年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约克镇正式成立）、克莱门特水地源热泵（公司在意大利成立于 1971 年，具有 40 多年的制冷空调产品的生产经验，是欧洲乃至世界空调制冷市场上享有盛誉的跨国公司）。

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和省内知名地产商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及大客户，保障了盛业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高增长性。例如万达地产(PRE090)、华润置地(01109)、保利地产(600048)、恒大地产(03333)、大唐地产、云星地产、广西荣和地产等。

4、领导层及团队经验优势

在现代管理实践中，领导者只有将职权和个人威望进行有机整合即建构起领导权威，才能实现领导者由抽象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以达到管理的高效、有序。公司领导层从公司创建初期到现阶段的发展，积累了把控方向及威信塑造的能力与经验，通过营造氛围、预见未来、追求卓越、信守诺言确定了盛业管理层的业务能力、运营能力、创新能力。

盛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构建了优秀平台，吸引了行业内有影响力公司的各类人才，创建了职业素养高、专业性强、乐于奉献的优秀团队，成功处理了工作中各种挑战。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必然会遇到外部和内部的竞争压力，只有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应对这些劣势，才能使劣势在一定时期内转变为优势，目前公司的竞争劣势有：

1、市场快速扩张而带来的人才缺乏劣势

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确定了全国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想在省外市场抢占市场份额，首先得有具备开拓进取吃苦耐劳的业务人才和技术人才。广西属于欠发达地区，人才聚集效应缓慢，因此规避人才缺乏之劣势，必须改变传统外派人员

的模式，在各省会城市成立部门招聘当地人才，实行独立考核与公司分享利益的管理模式，吸纳和激励当地愿意致力于绿色建筑发展的人才。

2、业务量快速提升而带来的资本劣势

公司业务量随着行业前景一片光明而不断增加，要把合同额转变为产值，需要公司技术人才的努力与现金流的充裕，就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加上原先的盈利，难于保证各项合同的实施，因此克服此项劣势顺利完成目标产值，必须注入新增资本和提速现金回流速度。

3、原有员工全面素质提升缓慢的劣势

公司原有创始员工多为大专毕业，在公司技术创新的提速上，原有知识和经验已显得阻滞，但是创新技术提升竞争力是公司占领市场创建品牌的必走之路，因此此项劣势只有通过原有员工不断培训和通过新近高技术人才引领来转变。

4、国内同行业品牌影响力的劣势

由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政策实施比较早，公司涉足行业较晚，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还未形成影响，在全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会遇到国有企业或行业内有影响力企业的排挤，因此规避国内行业影响力不足的劣势，得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树立示范项目上着手，通过时间的累积，一定能够赢得口碑赢得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由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和后期运维构成。前期，公司提供绿色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制定各项优化方案，指导项目各阶段建设。中期，在绿色建筑建设过程中，公司按照优化的技术方案和客户需求，集成安装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地源、水源等）和绿色技术（雨水回收利用、中水回收利用、光导采光、LED 照明、楼宇智能化、能耗监测平台等）。后期，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建筑模型信息技术，为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物业管理建立信息化档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撰写分析报告，监测项目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定期提供相应维修提醒

和保养提醒，及时处理偶发故障，提供项目的绿色管理体系服务。

相比于只具备中期集成安装能力的公司而言，盛业节能的前期咨询服务增加客户粘度和增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盛业节能在咨询方案中控制了各个供应材料的品质、规格、品牌，对集成阶段的细节形成标准，从而在中期集成时可以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赚取差额。

2、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相关行业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

2009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目标：“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绿色建筑因其具有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的“四节一环保”特征，是当前节能减排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根据我国住建部数据，我国既有建筑达 400 多亿平方米，同时每年新建 16 亿至 20 亿平方米。我国建筑 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承担了我国全部节能任务的 20%，到 2020 年就能每年节约 3.54 亿吨标准煤，占同期国家节能目标任务的 30.7%，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绿色建筑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转变城镇发展方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绿色建筑在实现建筑节能的同时，可为用户提供一个舒适健康安全的室内环境，代表着世界建筑的发展趋势，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虽然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中期安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2.07%、20.10%、14.45%，但是公司前期咨询业务在总收入的占比逐渐增加，分别为 5.73%、5.73%、17.10%。所以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是 25.91%、23.32%和 26.79%。

所以，从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咨询的毛利率非常高，且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中期安装向前期咨询转移；另一方面，前期咨询的下游行业是节能市场，亦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开拓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都需要旧设备改造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所以公司此刻将重心转移到前期咨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综上，盛业节能的盈利模式和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发展方向为通过 BIM 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打造成为综合型绿色建筑技术全期提供商。

（一）经营战略

依据中国建筑绿色评级（一星、二星、三星）标准要求，细分各技术业务，导入 BIM 技术。公司将努力建造前期提供咨询服务，中期采用 EPC 集成服务，后期智能运维服务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建筑寿命全周期的各项绿色建筑技术，从而提高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诊断既有建筑能耗，实现评星（一星、二星、三星）标准要求，导入 EMC 营销模式，对既有建筑进行绿色改造，与客户分享星级绿色建筑的节能收益，从而实现盈利。

（二）市场战略

通过分析公司运营中存在的优势和劣势，结合公司经营战略提升目标，研判当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行业政策与市场变化，确定 2015 年公司运营方针。同时大力推进公司绿色建筑技术【EPC】和【EMC】运营模式的发展，参照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模式发展，增收利润保障股东与员工利益。

公司将通过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优质客户群，进而提升签单量。公司将原控各板块业务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用大部分的精力稳定与关键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也将在二五规划中，利用互联网+的思维，推行具有亮点的产品（技术服务）营销模式。

（三）财务规范

盛业节能一旦成为非上市公司，财务的各项制度须更加明确。财务管理的目标取决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标，公司将从发展战略目标、利润最大化目标、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五大方面制定具体计划。

加强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对于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机制和经费使用效益将起

到积极作用。财务规范化管理活动主要体现在预算管理科学化、经费管理制度化、业务建设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内部审计日常化五个方面。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为员工创造有利于个体发展的平台；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培养出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型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和培养投融资人才，包括行业和公司研究人才、金融研究人才、投资管理人才、法律人才、有资本市场融资经验的人才和具体的投融资操作人才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盛业节能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3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

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代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1 名。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全体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5、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盛业节能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出具的型号规格为80L和120L的两份编号同为2013WJB013-D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真空管型集热器”《检验报告》（编号：TW2014-03028）复印件，经南宁市财政局分别去函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和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

量检验中心，被认定为虚假材料。

2014年7月18日南宁市财政局向盛业节能出具了南财采处〔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认定：经查明，盛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参与由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代理的南宁市菠萝岭东街公共租赁房及新阳南路永和小区南面公共租赁房太阳能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14-10095A），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盛业有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81.5158万元。

同日，南宁市财政局对盛业有限的处罚如下：一、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1,815,158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9075.79元；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

盛业节能于2014年7月2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8月10日公司对此次行政处罚出具了说明：

因盛业节能拟向江苏新佳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佳佳公司”）及北京强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强进公司”）采购设备用于上述政府采购项目，故新佳佳公司及强进公司分别向盛业节能提供了相关设备的检验报告。被南宁市财政局认定为虚假的两份材料分别由新佳佳公司及强进公司提供给盛业节能。盛业节能的业务人员在制作投标材料时，对这些检验报告没有进行认真核实，就直接作为投标材料提交给政府采购机关。综上，上述检验报告被认定为虚假，盛业节能负有提交投标材料审核不严的责任，但没有蓄意作假投标材料。

盛业节能在受到处罚之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1、鉴于此次处罚由于涉事人员业务开展不严谨、公司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主动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并且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

2、聘请法律专家到公司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强调合法合规的工作原则，提高公司合规及自控能力；

3、自此次处罚之后，公司当期业务开展并未受实质影响，并且公司未再发

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处罚决定按照低限标准做出，且该“一年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经届满，政府已经同意盛业节能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各项政府采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未来将会严格按照既定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并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盛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继盛业有限的整体资产，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盛业节能目前的办公用地属于租赁，已经签署了 5 年的租赁合同，合同定价在所属区域公允，并且盛业节能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租赁权。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依据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分行 2009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10006331702）（编号：6110-00128220），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重合，重合业务是“绿色新能源与建筑集成利用技术、绿色建筑、区域能源、信用技术的技术开发”，该部分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但是，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初衷是通过在深圳设立公司引入深圳当地的节能技术推广人才，所以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业务量较小且不稳定，未构成实际影响。。

2、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重合业务是“太阳能技术与开发应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对合同能源投资与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该部分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3、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重合业务是“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系统，浅层地能（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该部分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莫君是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秘，陆启升是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股东及高管做了以下处理：

1、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盛业有限之应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2013年7月26日成立。合伙协议约定盛业有限认缴出资1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李震认缴出资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并于2023年7月22日前缴足。深圳盛阳成立后，盛业有限、李震尚未出资，并由身为普通合伙人的李震执行合伙事务。

截至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净资产为26,598.78元。

2015年3月20日李震将其持有深圳盛阳15%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其持有深圳盛阳25%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官玲俊。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盛阳75%的出资额；但由于公司未实际出资，公司仍未将深圳盛阳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5年4月17日，深圳盛阳更名为深圳市盛恒绿色建筑产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4月28日，公司将持有深圳市盛恒绿色建筑产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75%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陶丽。经核查，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已不是盛业节能的关联方。

2015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净资产的原因如下：

（1）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的主要目的用于吸纳深圳当地的节能推广服务型人才，然后在自愿的前提下与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资产总额9.10万元，负债总额11.10万元，营业收入28.10万元，利润-0.30

万元。故此，股权转让价格作价 1 元，公司负债由受让方承担。

(3)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深圳产权交易中心鉴定，手续合法合规。

(4) 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无异议的声明。

2015 年 9 月 1 日，杨陶丽、官玲俊签署了“关于受让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无异议声明”，声明：（1）本人与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投资关系及利益关系；（2）本人与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没有关联关系；（3）本次转让公平、公正、公允，双方已经实现实质交割，本人对转让过程、协议定价、股东权利没有异议。

公司、李震未对深圳盛阳实际出资，亦未将深圳盛阳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公司转让深圳盛阳 75%出资额的行为不构成资产剥离或出售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对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9,524,817.6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19,524,817.64 元。

2015 年 5 月 9 日，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震、韦妮娜分别与闭应存、曾宪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震将其持有的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闭应存，韦妮娜将其持有的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曾宪良。经过双方协议定价，闭应存、曾宪良分别以 72,000 元和 8,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李震、韦妮娜。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示对股权的转让过程、股份定价无异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盛天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英变更为闭应存。

3、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陆启升、莫君分别是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秘，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97.5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5 万元，公司经营亏损 2.5 万元。

2015年5月15日，陆启升将其持有的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18,000元转让给第三方林张萍，莫君将其持有的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2,000元转让给第三方陆爱梅。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示对股权的转让过程、股份定价无异议。当日，双方到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盛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陆启升变更为林张萍。

4、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原是韦妮娜和李震，分别持股60%和40%。截至2015年4月30日，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6,750.84元。

2015年8月15日，李震将其持有的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志军，作价1万元；另外35%的股权转让给陶俊玲，作价7万元；韦妮娜将其持有的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陶俊玲，作价12万元。2015年8月24日，盛楚光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示对股权的转让过程、股份定价无异议。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人员在2015年8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的转让均为平价、折价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11、12条规定的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且不涉及税务问题。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但是转让双方能提供深圳产权交易中心证明书证明其转让合理性，所以也不存在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且不涉及税务问题。

综上，经过相关股权转让、资产转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震	盛业节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李英	持有盛业节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控股股东李震之姐
3	韦妮娜	董事、股东李震之妻子
4	陆启升	董事、股东李英之丈夫
5	甘毅志	董事
6	林颖、区丹、贺燕斌	监事
7	黄莲蒂	财务总监
8	莫君、蒙贵永	副总经理
9	莫君	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占该公司的比例	营业执照上记载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4月28日出资额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李震持有出资额比例 40%，盛业有限持有出资额比例 60%	绿色新能源与建筑集成利用技术、绿色建筑、区域能源、信用技术的技术开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咨询及方案设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系统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建筑能效服务；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整合集成和方案设计；国内外绿色建筑大型会议和有关学术研究策划。

2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公司 (2015年8月15日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00万元,李震持股40%,韦妮娜持股6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8日),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家用电器、工艺品、珠宝、玉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企业管理、商务礼仪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公司 (2015年5月11日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000万元,李震持股90%,韦妮娜持股10%	太阳能技术与开发应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对合同能源投资与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设计服务除外)、安装(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安裝服务除外)、销售;环保节能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设备的制造。
4	南宁盛光新能源设备维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控股的公司 (2015年5月15日股权全部转	200万元,陆启升持股90%,莫君持股10%	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系统,浅层地能(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中央空调与热水工程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系统(凭资质证经营),以及家

		让 给 第 三 方)		用热水器的维修与保养服务；新能源设备与五金配件销售。
5	广西南宁 联捷商务 有限公司	关 联 人 的 公 司	50 万元，韦妮娜 持股 100%	商务服务，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除国家专控外）；企业投资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场地租赁，工程项目咨询
6	南宁品得 酒业有限公司	关 联 人 的 公 司	50 万元，陆启升 持股 20%，莫君 持股 20%，韦妮 娜持股 40%，韦 妮娜 2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日用品、酒店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7	广西贝地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关 联 人 的 公 司	250 万元，黄民飞 持股 99%，莫君 持股 1%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推广，对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的投资，果树种植；销售：化肥，不再分包装种子，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

3、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草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5QAX7，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震，合伙人共 21 人，均为公司员工，名单如下表：

序 号	姓 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	-----	-------	---------------	---------------	------

1	李舒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2	黄彩玲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3	林颖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4	何乃庚	有限合伙人	7	0	2036年5月10日
5	黄莲蒂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6	林洁琦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7	黄春龙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8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9	区 丹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0	甘毅志	有限合伙人	15	0	2036年5月10日
11	谭海健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2	陆全	有限合伙人	3	0	2036年5月10日
13	肖萍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4	蒙贵永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15	岑小兰	有限合伙人	8	0	2036年5月10日
16	罗 燕	有限合伙人	5	0	2036年5月10日
17	贾军锋	有限合伙人	2	0	2036年5月10日
18	王熙良	有限合伙人	1	0	2036年5月10日
19	谭 军	有限合伙人	10	0	2036年5月10日
20	李震	普通合伙人	358	48	2036年5月10日
21	莫君	有限合伙人	20	0	2036年5月10日
			500	48	

根据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GP）为李震，有限合伙人（LP）为莫君、岑小兰、蒙贵永、黄莲蒂等。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为进行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震	2014年5月24日		15,000,160.42		15,000,160.42
	2014年5月31日			10,000.00	14,990,160.42
	2014年8月31日			10,000.00	14,980,160.42
	2014年12月16日			4,860,672.16	10,119,488.26
	2014年12月23日			3,119,541.30	6,999,946.96
	2014年合计		15,000,160.42	8,000,213.46	6,999,946.96
	2015年1月30日			25,088.70	6,974,858.26
	2015年3月16日			30,000.00	6,944,858.26
	2015年3月16日			20,000.00	6,924,858.26
	2015年3月16日			50,000.00	6,874,858.26
	2015年3月16日			50,000.00	6,824,858.26
	2015年3月16日			50,000.00	6,774,858.26
	2015年3月18日			20,000.00	6,754,858.26
	2015年3月26日			50,000.00	6,704,858.26
	2015年3月30日			310,000.00	6,394,858.26
	2015年3月31日			10,000.00	6,384,858.26
	2015年3月31日			963,000.00	5,421,858.26
	2015年5月4日			500,000.00	4,921,858.26
	2015年5月12日			150,000.00	4,771,858.26
	2015年5月15日			500,000.00	4,271,858.26
	2015年5月15日			519,600.00	3,752,258.26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5 月 19 日			210,000.00	3,542,258.26
	2015 年 5 月 19 日			380,000.00	3,1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460,000.00	2,70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290,000.00	2,41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1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440,000.00	1,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6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4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190,000.00	1,28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10,000.00	1,0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5 日			28,512.77	843,745.49
	2015 年 5 月 26 日			290,000.00	553,745.49
	2015 年 5 月 27 日			53,745.49	5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	4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400,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6,999,946.96	0.00
李英	2012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2014 年合计				30,0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30,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30,000.00	0.00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广西分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500.00			2,5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0.00
	2014 年合计				0.00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63,000.00			63,000.00
	2014 年合计				6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63,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63,000.00	0.00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		6,000.00		216,000.00
	2014 年合计		216,000.00		216,000.00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6 月 28 日			216,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216,000.00	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继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盛业节能、李震经过三方协商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购买奔驰车协议》。该协议约定：购车价格为人民币 963000 元，车辆税金及办理入户手续费用另计（由公司实际支付）；购车价款由李震负责支付给车行，其中首付款已由李震实际支付给车行，其余购车贷款由李震分期支付给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当李震未按期偿还车辆贷款时，由公司代为续缴每月贷款，李震负责与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相关银行凭证显示，李震从 2015 年 3 月开始，一直定期足额缴纳相关款项给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李震付清了全部的购车余款，奔驰租赁公司出具了欠款结清的证明。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车辆的抵押权解除手续，解除该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

鉴于上述车辆登记于公司名下且由公司实际使用，因此公司为李震提供的该担保不构成股东对公司资源的占用。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公司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决策权限经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审核。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公司与关联方如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震直接持有公司 9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43%、合计持有公司 94.43%股份；公司董事李英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公司董事甘毅志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公司监事林颖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莫君、蒙贵永、黄莲蒂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08%、0.08%、0.08%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关联情况”之“（三）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关联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01	韦妮娜	董事	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02	李英	董事	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关联方
----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妮娜	董事	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	50	100%
韦妮娜	董事	南宁品得酒业有限公司	20	40%
陆启升	董事	南宁品得酒业有限公司	10	20%
莫君	高管	南宁品得酒业有限公司	10	20%
莫君	高管	广西贝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7年4月16日，盛业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甘毅志为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2015年7月2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震、李英、甘毅志、陆启升、韦妮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7年4月16日，盛业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李英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2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贺燕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林颖、区丹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有限公司总经理甘毅志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任命李震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该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6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447.99	420,163.28	123,02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74,939.44	7,685,583.79	6,799,532.84
预付款项	3,045,276.39	1,383,301.53	872,247.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5,441.71	1,564,102.46	7,884,696.35
存货	20,269,194.92	22,561,746.55	9,583,47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246.36	
流动资产合计	35,917,300.45	34,163,143.97	25,262,97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293.25	1,368,997.79	30,410.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250.01	332,5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37.55	98,812.92	213,70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5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116.22	2,692,848.72	244,120.26

资产总计	37,465,416.67	36,855,992.69	25,507,099.98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5,064.38	5,245,177.62	1,150,766.54
预收款项	403,639.65	989,393.30	1,251,930.56
应付职工薪酬	972,018.65	774,655.31	459,142.27
应交税费	1,847,522.48	2,026,553.88	1,726,923.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2,450.62	6,492,610.97	193,454.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0,695.78	15,528,391.08	4,782,21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090,695.78	15,528,391.08	4,782,21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8,411.06	1,718,41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8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690.17	-390,809.45	652,39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4,720.89	21,327,601.61	20,724,88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5,416.67	36,855,992.69	25,507,099.9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68,307.46	38,524,638.32	34,598,970.28
减：营业成本	13,300,783.33	29,538,876.13	25,633,44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788.26	1,207,115.45	1,015,552.86
销售费用	479,842.18	934,354.06	441,132.95
管理费用	3,822,651.92	6,223,803.49	2,731,446.37
财务费用	1,883.86	746.89	26,961.01
资产减值损失	237,497.54	-196,084.34	720,485.0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60.37	815,826.64	4,029,951.90
加：营业外收入	8,126.11	8,802.45	1,86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80.42		10,7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06.06	824,629.09	4,021,028.86
减：所得税费用	23,886.78	221,910.31	945,49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9.28	602,718.78	3,075,53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19.28	602,718.78	3,075,537.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6,934.34	24,371,515.27	28,809,52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4	13,605,356.08	4,0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7,273.48	37,976,871.35	28,813,56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1,892.89	29,126,074.85	30,299,36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928.94	2,429,140.83	1,703,32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346.56	995,062.20	764,809.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989.58	3,781,477.09	10,955,5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3,157.97	36,331,754.97	43,723,0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84.49	1,645,116.38	-14,909,50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230.80	1,347,98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0.80	1,347,9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0.80	-1,347,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00		28,514.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		1,028,51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00.00		14,971,4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15.29	297,136.38	61,97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63.28	123,026.90	61,04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7.99	420,163.28	123,026.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18,411.06						-390,809.45	21,327,6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718,411.06						-390,809.45	21,327,60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19.28	47,11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19.28	47,11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18,411.06						-343,690.17	21,374,720.89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股			股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2,488.28		652,394.55	20,724,88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2,488.28		652,394.55	20,724,88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411.06				-72,488.28		-1,043,204.00	602,71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718.78	602,71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352.82		-99,35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352.82		-99,35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18,411.06				-171,841.10		-1,546,569.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1,718,411.06				-171,841.10		-1,546,569.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18,411.06						-390,809.45	21,327,601.61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	减：库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具			积	存股	他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50,655.10	2,649,34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350,655.10	2,649,34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72,488.28		3,003,049.65	18,075,53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5,537.93	3,075,53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88.28		-72,48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88.28		-72,48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2,488.28		652,394.55	20,724,882.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3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如发生减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工程项目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工程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项目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5	0.00	20.00- 25.00
电子设备	3-5	0.00	20.00- 33.33
其他设备	3-5	0.00	20.00- 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软件	2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建筑安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8、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

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0、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未对比较数据造成影响。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1%、6%、3%
营业税（注 2）	应税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新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3%。

公司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前期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6%；材料销售收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注 2：2016 年 5 月 1 日前，建筑安装收入按照应税收入的 3%缴纳营业税。

注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5450000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公司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3	2.20	5.28
速动比率	0.97	0.75	3.28
资产负债率	42.95%	42.13%	18.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化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2.20，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的增长率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率，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4,094,411.08 元、6,299,156.66 元。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变化幅度大于流动比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269,194.92 元、22,561,746.55 元、9,583,476.1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43%、66.04%、37.93%。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5%、42.13%、18.75%，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增加了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综合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但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仍然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给公司运营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68,307.46	38,524,638.32	34,598,970.28
净利润（元）	47,119.28	602,718.78	3,075,537.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19.28	602,718.78	3,075,5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192.51	595,236.70	3,084,927.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192.51	595,236.70	3,084,927.61
综合毛利率	26.79%	23.32%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2.87%	23.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3%	2.83%	2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3	0.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8,524,638.32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925,668.04 元，增长率为 11.3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9%、23.32%、25.91%，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前期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营业毛利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部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2%、2.87%、23.77%，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7.89% 上升至 16.16%，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47,119.28 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1）上半年收入偏低。受春节假期及广西三月三、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以去年同期为例，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7,842,684.92 元，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6%；（2）安装业务毛利率减少：2016 年 1-6 月，安装项目毛利率为 14.45%，较 2015 年下降 5.65%；（3）人员薪酬增加，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208,791.47 元，为 2015 年度 84%；（4）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16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7,497.54 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433,581.88 元。主要原因是行业不景气导致工程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01,959.78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95,247.74 元，增长率 38%。账龄一年以上占比由 13% 增加至 24%。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5.00	7.74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84	3.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渐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35%，而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72.1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施工项目较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所致。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1.84、3.73，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5.24%，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33.97%，公司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存货占比较高，造成公司资金大量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逐渐增加，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84.49	1,645,116.38	-14,909,5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0.80	-1,347,98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00.00	—	14,971,48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15.29	297,136.38	61,97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7.99	420,163.28	123,026.9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884.49 元、1,645,116.38 元、-14,909,508.21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09,508.21 元，一方面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8,809,527.10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30,299,362.27 元，公司 2014 年度尚未结算的施工项目较多，主要工程项目的支出均由公司垫支；另一方面归还股东和其他单位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 10,061,032.02 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119.28 元、602,718.78 元、3,075,537.93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803,003.77 元、-1,042,397.60 元、17,985,046.14 元。将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19.28	602,718.78	3,075,537.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497.54	-196,084.34	720,485.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004.03	425,733.19	98,767.35
无形资产摊销	319.29		6,94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50.00	132,4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00		28,51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24.63	51,812.19	-180,1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2,551.63	-12,978,270.36	-5,499,84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2,348.73	5,194,561.87	-13,138,3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747.10	8,412,145.06	-21,45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84.49	1,645,116.38	-14,909,508.21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30.80 元、-1,347,980.00 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9,400.00 元，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71,485.39，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取得股东投入资金 15,000,000.00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和前期绿色建筑咨询业务。

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对于跨期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本公司完工进度的依据。对于当期完工的项目，以结算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当期收入。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

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前期绿色建筑咨询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营业毛利的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1）营业收入按结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安装收入	15,062,318.25	82.90	36,315,934.38	94.27	32,616,674.79	94.27
前期服务收入	3,105,989.21	17.10	2,208,703.94	5.73	1,982,295.49	5.73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地源热泵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分别为 32,616,674.79 元、36,315,934.38 元、15,062,318.2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7%、94.27%、82.9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期服务收入分别为 3,105,989.21 元、2,208,703.94 元、1,982,295.49 元。随着《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

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1〕92号）的推行,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设计咨询业务方面开拓市场,并且取得了良好的业绩。随着2014年7月颁布的《南宁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南建技〔2014〕13号）的落实,公司在绿色建筑咨询方面将投入更多的资源来拓展该方面的业务,并取得了成效。2016年1-6月,公司确认前期服务收入3,105,989.21元。**2016年1-12月,公司签订前期服务合同共计781.60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区域	16,364,813.44	90.07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其他区域	1,803,494.02	9.93	---	---	---	---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西境内,2016年公司开拓了其他区域市场,取得其他区域收入1,803,494.02元。

（4）收入按公司服务阶段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绿色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服务阶段。报告期内,该三个服务阶段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期咨询	3,105,989.21	17.10	2,208,703.94	5.73	1,982,295.49	5.73
中期安装	15,062,318.25	82.90	35,899,814.83	93.19	32,616,674.79	94.27
后期维护			416,119.55	1.08		
合计	18,168,307.46	100.00	38,524,638.32	100.00	34,598,9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前期咨询服务和中期安装业务两部分,由于公司主要服务项目均在质保期内,故报告期内后期运行维护的收入较少。

(5) 报告期内前五大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广西图书馆	1,433,900.00	100.00%	1,421,262.14	7.82%
2	嘉和城温莎北郡一期	3,204,820.98	100.00%	1,393,003.79	7.67%
3	荣和千千树	2,308,095.56	58.62%	1,321,925.04	7.28%
4	传媒星城二期	3,880,000.00	35.47%	1,139,382.14	6.27%
5	原天涯水泥厂 B 地块	885,000.00	100.00%	859,223.30	4.73%
合 计		11,711,816.54		6,134,796.41	33.7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五象湖工程	24,255,000.00	99.10%	3,994,959.33	10.37%
2	港保苑	3,500,000.00	94.93%	3,064,582.35	7.95%
3	防城阳光国际	4,308,115.20	82.95%	2,406,112.16	6.25%
4	福彩地源热泵	4,588,302.97	68.34%	2,395,697.40	6.22%
5	一代天成	2,000,000.00	100.00%	1,779,426.09	4.62%
合计		38,651,418.17		13,640,777.33	35.4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五象湖工程	24,255,000.00	82.62%	17,868,610.32	51.64%
2	广西三建	3,411,166.80	100.00%	2,624,928.84	7.59%
3	青秀万达广场	2,938,166.26	82.39%	2,420,636.86	7.00%
4	广西审计厅	1,290,803.80	100.00%	1,290,803.80	3.73%
5	防城阳光国际	4,308,115.20	27.10%	1,167,482.29	3.37%
合计		36,203,252.06		25,372,462.11	73.3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分别为 6,134,796.41 元、13,640,777.33 元、25,372,462.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7%、35.41%、73.3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步降低。2014 年度，最大项目（五象湖工程）确认收入 17,868,610.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1.64%，而在 2015 年度，最大项目确认收入 3,994,959.3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37%。

2、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1）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安装	12,886,125.37	96.88	29,015,705.88	98.23	25,418,061.56	99.16
前期服务	414,657.96	3.12	523,170.25	1.77	215,378.57	0.84
合计	13,300,783.33	100.00	29,538,876.13	100.00	25,633,44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类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机械使用费等，绿色建筑咨询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工资及使用耗材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建筑安装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材料费	8,391,014.65	65.12	16,157,524.77	55.69	15,647,212.78	61.56
人工费	3,093,815.95	24.01	10,029,122.00	34.56	7,638,075.47	30.05
间接费	539,741.37	4.19	1,304,807.11	4.50	1,405,173.31	5.53
机械费	861,553.40	6.69	1,524,252.00	5.25	727,600.00	2.86
合计	12,886,125.37	100.00	29,015,705.88	100.00	25,418,061.56	100.00

单位：人民币元

前期服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费	278,556.83	67.18	346,054.07	85.59	205,544.55	95.43
其他	136,101.13	32.82	177,116.18	14.41	9,834.02	4.57
合计	414,657.96	100.00	523,170.25	100.00	215,378.57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1)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筑安装毛利率	14.45%	20.10%	22.07%
前期服务毛利率	86.65%	76.31%	89.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9%	23.32%	25.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态势，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23.32%、25.91%。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47%，主要原因是前期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5.73%增加至 17.1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5%、20.10%、22.07%。2015 年度，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新签项目利润空间减少；2016 年 1-6 月，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利润空间减少；2、营改增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新开工的建筑安装

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规定，4 月 30 日前开工项目材料的进项税不允许税前扣除，因此成本部分相应的进项税不可以抵扣。工程项目合同未开票部分按增值税需要价税分离后确认收入，导致合同总收入减少；3、人工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65%、76.31%、89.13%，2015 年度，公司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76.31%，比 2014 年度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部人员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平均设计人员 4 人，2015 年增加至 7 人。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前期业务增加。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79,842.18	934,354.06	441,132.95
管理费用（元）	3,822,651.92	6,223,803.49	2,731,446.37
财务费用（元）	1,883.86	746.89	26,961.01
营业收入（元）	18,168,307.46	38,524,638.32	34,598,970.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	2.43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4	16.16	7.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04	0.0019	0.077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2.43%、1.2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4%、16.16%、7.89%，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另外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也有所调整。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8,548.57	789,912.93	425,727.25
业务招待费	82,903.78	32,622.40	11,443.00
售后维护费	12,562.53	14,768.70	
差旅费	21,125.30	4,351.80	
办公费	210.00	170.00	3,962.70
业务宣传费		56,302.61	
其他	24,492.00	36,225.62	
合 计	479,842.18	934,354.06	441,132.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和其他支出构成。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4,354.06 元、441,132.95 元，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人员 5 人，2015 年平均销售人员增加至 11 人。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08,791.47	1,447,427.29	639,968.46
办公费	73,973.05	216,140.38	41,637.03
差旅费	39,399.42	170,065.10	29,529.28
招待费	85,196.50	212,204.02	84,246.20
税金	14,689.37	45,809.40	31,048.94
折旧摊销	233,306.32	395,164.02	94,555.38
租赁费	434,348.04	535,701.00	147,383.00
管理咨询费	295,318.20	844,691.50	17,640.00
交通费	46,887.79	30,139.32	35,734.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邮电费	23,627.16	33,099.50	7,099.41
水电物业费	46,032.33	98,040.69	22,188.13
装修费	116,250.00	132,499.99	
研发费	1,078,557.69	1,708,279.39	1,466,337.67
其他	83,123.64	354,541.89	114,078.87
检测费/检验费	43,150.94		
合 计	3,822,651.92	6,223,803.49	2,731,446.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租赁费及折旧摊销等，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8,557.69 元、1,708,279.39 元、1,466,337.6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4.43%、4.24%。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材料	730,852.59	4.02%	1,182,295.04	3.07%	1,116,297.80	3.23%
工资	298,668.00	1.64%	389,161.52	1.01%	177,055.83	0.51%
其他	33,491.00	0.18%	71,671.06	0.19%	144,315.79	0.42%
社保	15,546.10	0.09%	34,582.60	0.09%	17,509.60	0.05%
折旧			30,569.17	0.08%	11,158.65	0.03%
合计	1,078,557.69	5.94%	1,708,279.39	4.43%	1,466,337.67	4.24%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41,941.72 元，增长率达 16.50%，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公司加大各项研发投入，特别是对与公司业务息息相关的“地源热泵热水空调控制系统的研究”项目增加了研发投入；②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多元化客户的市场需求，2015 年公司加强校企合作，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队伍的研发能力，所以 2015 年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8,791.47 元、1,447,427.29 元、639,968.46 元，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另外，股

份公司后公司给员工均缴纳了社保。

2015 年公司租赁了新的运维中心，故办公费、租赁费、装修费、水电物业费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

2015 年度折旧摊销 395,164.02 元，较 2014 年增加 300,608.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购入运输设备 1,300,800.00 元，运输设备按 4 年期限计提折旧。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咨询费 844,691.50 元，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审计费、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00.00		28,514.61
减：利息收入	339.14	1,438.11	2,175.60
利息净支出	260.86	-1,438.11	26,339.01
手续费	1,623.00	2,185.00	622.00
合 计	1,883.86	746.89	26,961.01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37,497.54	-196,084.34	720,485.06
合计	237,497.54	-196,084.34	720,485.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应收款项”部分。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4.31	8,802.45	-8,923.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2,854.31	8,802.45	-8,923.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18.92	1,320.37	466.6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3.23	7,482.08	-9,389.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罚款等其他收支。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26.11 元、8,802.45 元、1,866.54 元，均为员工罚款收入。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10,789.58 元，分别为投标检验报告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 9,075.79 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1,713.79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 10,980.42 元，其中支付扶贫会费 10,000.00 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980.42 元。

七、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52.06	3,307.59	25,228.96
银行存款	201,995.93	416,855.69	97,797.94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32,447.99	420,163.28	123,026.90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 元，为银行贷款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1,959.78	100.00	727,020.34	6.43	10,574,93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01,959.78	100.00	727,020.34	6.43	10,574,939.44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6,712.04	100.00	521,128.25	6.35	7,685,58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206,712.04	100.00	521,128.25	6.35	7,685,583.79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3,181.89	100.00	393,649.05	5.47	6,799,53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93,181.89	100.00	393,649.05	5.47	6,799,532.84

2、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36,454.07	431,822.70	5.00
1 至 2 年	2,446,611.07	244,661.11	10.00
2 至 3 年	151,318.64	30,263.73	20.00
3 至 4 年	67,576.00	20,272.80	30.00
合计	11,301,959.78	727,020.34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61,357.31	358,067.87	5.00
1 至 2 年	460,105.66	46,010.57	10.00
2 至 3 年	585,249.07	117,049.81	20.00
合计	8,206,712.04	521,128.25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13,382.82	325,669.140	5.00
1 至 2 年	679,799.07	67,979.910	10.00
合计	7,193,181.89	393,649.050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海南建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00.00	1 年以内	11.75%	66,375.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1,875.00	1 年以内	10.72%	60,593.75
		1,388,125.00	1-2 年	12.28%	138,812.5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4,884.79	1 年以内	5.00%	28,244.24
海南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06.40	1 年以内	4.80%	27,150.32
防城港新东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42%	25,000.00
合计		5,535,391.19		48.97%	346,175.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48.74%	200,000.00
防城港新东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09%	25,000.00
广西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85.54	1 年以内	6.02%	24,709.28
南宁市和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78.67	1 年以内	6.02%	24,703.9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16.43	1 年以内	3.93%	16,115.82
合计		5,810,580.64		70.80%	290,529.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57,500.00	1 年以内	66.14%	237,875.00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7.09%	25,500.00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00.00	1-2 年	3.77%	27,140.00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1 年以内	3.23%	11,600.00
南宁勤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0	1-2 年	3.02%	21,700.00
合计		5,987,900.00		83.25%	323,815.00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总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7%、70.80%、83.25%，呈逐渐降低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资信良好，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未收回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及未收款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1	南宁市和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451.51	1-2 年	已按结算回款
2	广西旺达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2 年	质保金
3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0	1-2 年	质保金
4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2 年	该公司资金紧张, 预计春节后付款
5	恒大地产集团防城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对方正在走审批流程
6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74,254.05	1-2 年	对方计划上市已封账, 计划 2017 年 1 月付款
7	南宁勤建房地产公司	217,000.00	1-2 年	已经委托律师诉讼
8	中建八局	1,388,125.00	1-2 年	政府项目, 财政尚未拨款给客户, 计划 2017. 1 月付款
9	宜州市人民医院	40,609.84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0	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42,109.93	1-2 年	已回款
11	广西财政厅	5,660.74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2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3	钦州恒大	52,528.07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4	广西西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岭名园质保金)	3,600.00	2-3 年	已回款
15	广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0,695.00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6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5,000.00	2-3 年	已回款
17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95.57	2-3 年	质保金 12500, 部分结算款尚存争议
18	南宁市玉洞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	2-3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19	广西向南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76.00	3-4 年	质保金
20	南宁桂新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3-4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21	南宁市首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3-4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22	广西恒悦居房地产公司	30,000.00	3-4 年	转为工程履约金

23	柳州大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3-4 年	转为抵减销售费用
合计		2,665,505.71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2,665,505.7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3.58%，大部分为质保金。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301,959.78 元，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回款金额为 10,042,325.19 元，回款比例为 88.85%。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0,574,939.44	7,685,583.79	6,799,532.84
营业收入（元）	18,168,307.46	38,524,638.32	34,598,970.2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1	19.95	19.65
资产总额（元）	37,465,416.67	36,855,992.69	25,507,099.98
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	28.23	20.85	26.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均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5%，比 2014 年增加 0.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3.0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5%。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8.23%，比 2015 年末增加 7.38%，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37.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给公司资产运营带来一定的压力，目前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回收和催收制度，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的客户，公司将控制或减少对其交易量。具体措施如下：

（1）收款政策

①内部制度：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在与客户签订

合同前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细致地分析，在合同签订时注意工程款支付条件的约定，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工程结算后，及时催收款项公司，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明确分工、责任明确，以此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清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1）建立有效的考核评定体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相挂钩，将应收账款周转指标纳入各事业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扣减其奖励工资。对于营销人员，以实际收到的账款数作为业务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每个营销人员必须对每一项合同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回收资金的全过程负责；（2）财务部门对落实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提醒营销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制定灵活的催款策略。

②客户信用管理：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公司将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对公司客户定期进行信用评级，对于不守信用的客户，公司将控制或减少与其交易量；对违约的客户将重新进行资信等级调查与评价，将信用品质恶劣的客户从信用名单中删除，催收拖欠账款。

③合同设计：公司前期签订的合同由于经验缺乏没有强调约定结算后付款法律约定，并且近两年房地产行业资金紧张，存在客户拖欠工程款的情况。针对此项情况，公司聘请了律师顾问对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把关，以维护公司利益。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将付款约定写入合同，对咨询设计业务，客户付完全款才提交建委批复的《绿色建筑与可再生能源复意见》。对于安装类业务，客户付款后再提交通过政府认定的检测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检测报告》。

（2）客户对象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医院和工程集团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小，客户基本是业内信誉保持良好企业，未发生重大拖欠款项等恶劣事件

（3）业务特点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交钥匙工程，以完工百分比计算当期收益，所以有些工程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出现，应收账款也存在同一客户多个年度挂账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4,939.44 元、7,685,583.79 元、6,799,532.8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3%、20.85%、26.66%。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的标的对象是房地产公司及建筑公司，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存在房地产项目公司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根据 2016 年经济形势分析在营销战略上做了全面调整和布局，增加政府公共项目和保障性项目作为明年的主要客户，从而减少房地产客户占比，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5,276.39	100.00	1,383,301.53	100.00	867,247.44	99.43
1 至 2 年					5,000.00	0.57
合计	3,045,276.39	100.00	1,383,301.53	100.00	872,247.4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振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490.3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6.50
深圳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3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87
南宁市精善五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4,331.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40
广州市宏希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60.0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76
合计		1,762,881.45			57.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振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523.72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53.03
南宁昌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37.2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4.03
深圳欣宏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9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14
南宁昊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84
南宁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6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50
合计		1,141,850.94			82.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庆市腾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33.25
太阳雨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2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6.04
深圳市格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4.90
富尔达（北京）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56
南宁昊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71
合计		771,620.00			88.46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劳务费等，预付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045,276.39 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15%，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预付劳务费、材料费增加，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671.68	100.00	169,229.97	8.61	1,795,44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4,671.68	100.00	169,229.97	8.61	1,795,441.71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1,726.98	100.00	137,624.52	8.09	1,564,10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1,726.98	100.00	137,624.52	8.09	1,564,102.46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45,884.41	100.00	461,188.06	5.53	7,884,69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45,884.41	100.00	461,188.06	5.53	7,884,696.3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363.46	55,068.17	5.00
1 至 2 年	644,124.05	64,412.41	10.00
2 至 3 年	199,209.00	39,841.80	20.00
3 至 4 年	400.00	120.00	30.00
4 至 5 年	19,575.17	9,787.59	50.00
合计	1,964,671.68	169,229.97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1,140.26	50,057.01	5.00
1 至 2 年	545,073.55	54,507.36	10.00

2 至 3 年	135,938.00	27,187.60	20.00
3 至 4 年	19,575.17	5,872.55	30.00
合计	1,701,726.98	137,624.52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00,508.24	400,025.41	5.00
1 至 2 年	191,701.00	19,170.10	10.00
2 至 3 年	41,100.00	8,220.00	20.00
3 至 4 年	112,575.17	33,772.55	30.00
合计	8,345,884.41	461,188.06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3,816.63	1-2 年	18.01	35,381.66
南宁西部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	84,421.50	1-2 年	4.30	8,442.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00.00	1 年以内	7.53	7,400.00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1,100.00	1 年以内	9.22	9,055.00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4.07	4,000.00
合计		847,338.13		43.13	64,278.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8	1,000.00
	保证金	293,816.63	1-2 年	17.27	29,381.66
	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2.35	8,000.00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94	2,500.00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94	5,000.00
南宁西部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	84,421.50	1 年以内	4.96	4,221.08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2,200.00	1 年以内	3.66	3,110.00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53	3,000.00
合计		660,438.13		38.81	56,212.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震	往来资金	6,999,946.96	1 年以内	83.87	349,997.35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816.63	1 年以内	3.52	14,690.83
	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0.48	4,000.00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资金	219,820.77	1 年以内	2.63	10,991.04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资金	216,000.00	1 年以内	2.59	10,800.00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资金	63,000.00	3-4 年	0.75	18,900.00
合计		7,832,584.36		93.84	409,379.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345,884.41 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公司股东李震欠款

6,999,946.96 元，关联企业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欠款 219,820.77 元，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欠款 21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均已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964,671.68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保证金。

（五）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99.00		211,499.00	245,991.66		245,991.66	557,901.63		557,901.63
库存商品	293,200.41		293,200.41	1,335,227.71		1,335,227.71			
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64,495.51		19,764,495.51	20,980,527.18		20,980,527.18	9,025,574.56		9,025,574.56
合计	20,269,194.92		20,269,194.92	22,561,746.55		22,561,746.55	9,583,476.19		9,583,476.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由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EPC）产生，其中主要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未结算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存货（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如果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则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预收账款。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将进行对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均为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该类项目一般工程期限、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占用资金较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存货的余额若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针对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0,269,194.92 元，主要为安装工程项目未结算所致。

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965,567.87	50,184,518.92	23,921,546.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79,368.14	11,554,897.75	5,167,258.53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51,880,440.50	40,758,889.49	20,063,230.41
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64,495.51	20,980,527.18	9,025,574.5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占比
五象湖工程	24,255,000.00	100.00%	24,035,506.99	21,600,000.00	2,435,506.99	12.32%
防城阳光国际	4,308,115.20	82.95%	3,573,594.45	1,800,000.00	1,773,594.45	8.97%
广西艺术学院	1,437,589.80	100.00%	1,437,589.80		1,437,589.80	7.27%
港保苑项目	3,500,000.00	97.26%	3,404,000.79	1,980,000.00	1,424,000.79	7.20%
大唐世家	3,336,582.73	57.16%	1,907,024.19	653,613.03	1,253,411.16	6.34%
合计	36,837,287.73		34,357,716.22	26,033,613.03	8,324,103.19	42.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8,246.36	
合计		548,246.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548,246.36 元，为增值税留抵

税额。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3,000.00	443,910.80	106,780.00	1,853,690.80
2.本期增加金额		59,299.49		59,299.49
其中：购置		59,299.49		59,299.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6 月 30 日	1,303,000.00	503,210.29	106,780.00	1,912,990.2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179.17	150,691.93	98,821.91	484,693.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874.98	68,252.42	1,876.63	233,004.03
（1）计提	162,874.98	68,252.42	1,876.63	233,004.0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6 月 30 日	398,054.15	218,944.35	100,698.54	717,697.04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	904,945.85	284,265.94	6,081.46	1,195,293.25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	1,067,820.83	293,218.87	7,958.09	1,368,997.79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42,785.00	175,999.31	29,159.00	647,94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800.00	368,520.00	95,000.00	1,764,320.00
其中：购置	1,300,800.00	368,520.00	95,000.00	1,764,3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40,585.00	100,608.51	17,379.00	558,572.51
（1）处置或报废	440,585.00	100,608.51	17,379.00	558,572.51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03,000.00	443,910.80	106,780.00	1,853,690.8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41,730.84	151,949.95	23,851.54	617,53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34,033.34	98,145.81	92,349.35	424,528.50
（1）计提	234,033.34	98,145.81	92,349.35	424,528.50
3.本期减少金额	440,585.01	99,403.83	17,378.98	557,367.82
（1）处置或报废	440,585.01	99,403.83	17,378.98	557,367.82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5,179.17	150,691.93	98,821.91	484,693.0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7,820.83	293,218.87	7,958.09	1,368,997.7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4.16	24,049.36	5,307.46	30,410.98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785.00	175,999.31	29,159.0	647,943.31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785.00	175,999.31	29,159.0	647,943.3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3,301.21	116,034.88	19,428.8	518,7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58,429.63	35,915.07	4,422.65	98,767.35
（1）计提	58,429.63	35,915.07	4,422.65	98,76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730.84	151,949.95	23,851.5	617,532.33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54.16	24,049.36	5,307.46	30,410.98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483.79	59,964.43	9,730.11	129,178.3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64,320.00 元，主要为公司从股东手中购入两辆汽车，分别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一辆，入账价值 1,050,800.00 元；别克轿车一辆，入账价值 250,000.00 元（交易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同时公司处置原值为 434,415.00 元，净值为零的已报废的四辆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80.00	22,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54.70	2,454.70
(1)购置	2,454.70	2,454.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134.70	25,134.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80.00	22,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9.29	319.29
(1)计提	319.29	319.29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999.29	22,999.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5.41	2,135.41

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33.32	15,733.32
2.本期增加金额	6,946.68	6,946.68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计提	6,94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80.00	22,680.00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46.68	6,946.6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公司对软件使用权按两年期限摊销。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32,500.01		116,250.00	216,250.01
合计	332,500.01		116,250.00	216,250.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65,000.00	132,499.99	332,500.01
合计		465,000.00	132,499.99	332,500.0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运维事业部装修费用，2015 年 6 月发生，金额 465,000.00

元，按两年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250.31	134,437.55	658,752.77	98,812.92	854,837.11	213,709.28
合计	896,250.31	134,437.55	658,752.77	98,812.92	854,837.11	213,709.28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1,128.25	205,892.09			727,02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624.52	31,605.45			169,229.97
合计	658,752.77	237,497.54			896,250.31

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649.05	127,479.20			521,128.25
其他应收款	461,188.06		323,563.54		137,624.52

坏账准备					
合计	854,837.11	127,479.20	323,563.54		658,752.77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51.18	306,097.87			393,64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800.87	414,387.19			461,188.06
合计	134,352.05	720,485.06			854,837.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应收款项”部分。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由股东李震、李英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78,279.28	4,976,875.52	627,031.44
1-2年	112,872.00		501,735.10
2-3年	1,913.10	246,302.10	22,000.00
3年以上	22,000.00	22,000.00	
合计	6,215,064.38	5,245,177.62	1,150,766.5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劳务方的工程款。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
天津锦铄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打井费	1,482,790.00	1年以内	23.86%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612,785.95	1年以内	9.86%
广西楚荆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9,634.12	1年以内	5.95%
广西昆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9,820.02	1年以内	5.47%
南宁市翔辉暖通配套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335,394.20	1年以内	5.40%
合 计			3,140,424.29		50.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
天津锦铄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打井费	775,390.00	1年以内	14.78%
广西桂粤公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1,022.00	1年以内	11.46%
广西大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026.94	1年以内	7.28%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75,215.00	1 年以内	7.15%
广西楚荆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0,983.92	1 年以内	6.12%
合计			2,454,637.86		46.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3,652.00	1 年以内	40.29%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9,000.00	1-2 年	39.02%
广西阳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76,000.00	1 年以内	6.60%
		14,693.00	1-2 年	1.28%
南宁市众益保温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6,129.00	1-2 年	3.14%
南宁市灿科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9,487.44	1 年以内	2.56%
合 计		1,068,961.44		92.89%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合计	6,215,064.38	5,245,177.62	1,150,766.54
负债总额	16,090,695.78	15,528,391.08	4,782,217.15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38.63%	33.78%	24.06%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7,381.53	954,393.30	786,500.27

1-2 年	171,258.12	35,000.00	458,830.29
2-3 年	35,000.00		6,600.00
合计	403,639.65	989,393.30	1,251,930.5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工程款及前期服务费。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广西良凤江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0,000.00	32.21%	1 年以内
广西京城建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6,258.12	31.28%	1-2 年
南宁绿地鸿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7,381.53	16.69%	1 年以内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000.00	11.15%	1-2 年
李奇	非关联方	前期服务费	35,000.00	8.67%	2-3 年
合计			403,639.65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1,833.21	28.49%	1 年以内
广西京城建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6,043.52	24.87%	1 年以内
广西良凤江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6,258.12	12.76%	1 年以内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0,000.00	9.10%	1 年以内
宜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930.00	8.79%	1 年以内
合计			831,064.85	84.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防城港新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0,000.00	55.91%	1年以内
福彩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8,830.29	36.65%	1-2年
广西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00.00	3.99%	1年以内
李奇	非关联方	前期服务费	35,000.00	2.80%	1年以内
广西良凤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600.00	0.53%	2-3年
合计			1,250,430.29	99.88%	-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74,655.31	2,393,189.26	2,195,825.92	972,01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103.02	208,103.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4,655.31	2,601,292.28	2,403,928.94	972,018.65

2015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9,142.27	3,324,444.82	3,008,931.78	774,65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064.56	185,064.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9,142.27	3,509,509.38	3,193,996.34	774,655.31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2,824.74	1,810,076.47	1,613,758.94	459,14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76.30	89,376.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824.74	1,899,452.77	1,703,135.24	459,142.27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6 月，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655.31	2,100,268.86	1,902,905.52	972,018.65
二、职工福利费		139,459.42	139,459.42	
三、社会保险费		99,928.98	99,92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400.92	89,400.92	
工伤保险费		4,738.28	4,738.28	
生育保险费		5,789.78	5,789.78	
四、住房公积金		53,532.00	53,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774,655.31	2,393,189.26	2,195,825.92	972,018.65

2015 年，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142.27	3,011,107.52	2,695,594.48	774,655.31
二、职工福利费		178,821.16	178,821.16	
三、社会保险费		88,866.14	88,86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03.61	79,503.61	
工伤保险费		4,213.72	4,213.72	
生育保险费		5,148.81	5,148.81	
四、住房公积金		45,650.00	45,6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59,142.27	3,324,444.82	3,008,931.78	774,655.31

2014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824.74	1,767,158.87	1,570,841.34	459,142.2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2,917.60	42,91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96.00	38,396.00	
工伤保险费		2,035.00	2,035.00	
生育保险费		2,486.60	2,486.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62,824.74	1,810,076.47	1,613,758.94	459,142.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1-6 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9,155.27	189,155.27	
2、失业保险费		18,947.75	18,947.75	
合 计		208,103.02	208,103.02	

2015 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214.46	168,214.46	
2、失业保险费		16,850.10	16,850.10	
合计		185,064.56	185,064.56	

2014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238.60	81,238.60	
2、失业保险费		8,137.70	8,137.70	
合计		89,376.30	89,376.30	

4、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3,529.32		119,196.13
营业税	613,202.95	993,689.66	435,744.41
城市建设维护税	46,546.14	69,028.41	29,873.71
教育费附加	21,642.55	29,582.36	12,60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67.35	19,589.16	8,402.08
印花税		416.10	
企业所得税	902,574.74	898,075.46	1,119,076.63
个人所得税	-9,985.19		
水利建设基金	7,189.86	15,817.97	1,655.44
价格调节基金	354.76	354.76	372.00
合计	1,847,522.48	2,026,553.88	1,726,923.47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95,528.65	6,340,675.66	26,354.17
1-2 年	2,504,986.66	2,354.17	30,577.32
2-3 年	2,354.17	12,396.32	9,922.32
3 年以上	149,581.14	137,184.82	126,600.50
合计	6,052,450.62	6,492,610.97	193,454.31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5,562,069.81	6,326,675.66	

欠款	414,449.00	108,050.00	108,050.00
未支付职工款	51,455.81	48,609.31	63,428.31
保证金	24,476.00	9,276.00	21,976.00
合计	6,052,450.62	6,492,610.97	193,454.31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震	关联方	4,795,662.31	79.24	借款
李英	关联方	627,320.00	10.36	借款
南宁北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00.00	5.06	借款
廖向荣	非关联方	108,050.00	1.79	欠款
叶宏宇	非关联方	78,900.00	1.30	借款
合计		5,916,132.31	97.7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震	关联方	5,612,516.66	86.44	借款
李英	关联方	400,000.00	6.16	借款
南宁北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00.00	4.72	借款
廖向荣	非关联方	108,050.00	1.66	欠款
员工工资	非关联方	28,112.50	0.43	未付支付职工款
合计		6,359,931.16	99.4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廖向荣	非关联方	108,050.00	55.85	欠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1,976.00	11.36	保证金
员工工资	非关联方	27,450.50	14.19	未付支付职工款
甘毅志	关联方	15,500.00	8.01	未付支付职工款
邓显斌	非关联方	5,500.00	2.84	未付支付职工款
合计		172,976.50	89.41	

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8,411.06	1,718,411.06	--
盈余公积			72,488.28
未分配利润	-343,690.17	-390,809.45	652,394.55
股东权益合计	21,374,720.89	21,327,601.61	20,724,882.83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设置为 20,000,000 股，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李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4.43%的股权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英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姐，持有公司 5%的股份
韦妮娜	董事、股东李震之妻子
陆启升	董事
甘毅志	董事
莫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颖	监事
区丹	监事
贺燕斌	监事
黄莲蒂	财务总监
蒙贵永	副总经理
南宁品得酒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8 月 15 日股权已转让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5 月 11 日股权已转让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 28 日出资额转让
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韦妮娜控制的企业
广西贝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君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二)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式热泵热水机	6,848.72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热泵水源配件包	49,305.13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708,615.38	市场价格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变频控制柜	115,384.62	市场价格
李震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963,000.00	市场价格
李英	别克汽车	250,000.00	二手车市场价格

2014 年度，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	381,555.55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属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是否持续的说明如下：

（1）必要性。盛楚光公司是 TCL 空调器（中山）公司授权的广西南宁地区的唯一代理商。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工程安装，申请要求做 TCL 产品品牌代理时考核没通过，故公司股东让符合条件的盛楚光公司做 TCL 产品代理。公司根据所承揽的项目对设备品牌的约定要求，于 2014 年—2015 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盛楚光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空气源热泵等设备，向盛楚光公司采购设备的交易量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与盛楚光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经销商提货价相同或介于盛楚光公司的代理成本价与经销商提货价之间，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3) 未来是否持续。为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将持有盛楚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盛楚光公司已不存在的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股东李震、李英对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 6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其他担保事项：2015 年 3 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广西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购买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一辆，车辆贷款的债权人为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奔驰租赁公司”），车辆产权归属公司并由公司实际使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紧张，经公司股东口头商议，由股东李震按期支付车贷款。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盛业节能、李震经过三方协商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购买奔驰车协议》。该协议约定：购车价格为人民币 963000 元，车辆税金及办理入户手续费用另计（由公司实际支付）；购车价款由李震负责支付给车行，其中首付款已由李震实际支付给车行，其余购车贷款由李震分期支付给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李震未按期偿还车辆贷款时，由公司代为续缴每月贷款，李震负责与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银行凭证显示，李震从 2015 年 3 月开始，一直定期足额缴纳相关款项给奔驰租赁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李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4,795,662.31 元。股东李震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书面同意若不能按时归还奔驰剩余款项，则公司可从其借款中扣除相关金额之后归还借款，消除了公司因股东不能按时还款而需使用公司资金归还借款的风险。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东李震已将剩余款项全部归还。

4、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李震将其持有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15%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5、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公司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决策权限经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审核。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公司与关联方如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8,9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震	6,999,946.96	349,997.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219,820.77	10,991.04
其他应收款	莫君	44,500.00	4,450.00
其他应收款	陆启升	2,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英	30,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16,000.00	10,8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震	4,795,662.31	5,612,516.66	
其他应付款	甘毅志			15,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英	627,320.00	4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李震、李英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所有往来款项均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计提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扩展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况,相关借款均已签订合同。

(3) 关联方资产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从关联方拆入			
李震	2,319,875.65	9,284,700.24	728,797.00
李英	995,320.00	400,000.00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		723,530.77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合计	4,132,050.00	10,473,231.01	728,797.00
归还关联方			
李震	3,136,730.00	3,672,183.58	3,119,541.30
李英	768,000.00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		843,710.00	
合计	3,904,730.00	4,580,893.58	3,119,541.30
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震		1,590,744.30	15,000,160.42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			400,000.00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16,000.00
合计	-	1,590,744.30	15,616,160.42
从关联方收回			
李震		8,590,691.26	9,445,208.46
李英		30,000.00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		219,820.77	120,179.23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16,000.00	
合计	-	9,119,512.03	9,565,387.69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震	2014 年 5 月 24 日		15,000,160.42		15,000,160.42
	2014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14,990,160.42
	2014 年 8 月 31 日			10,000.00	14,980,160.4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4,860,672.16	10,119,488.2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119,541.30	6,999,946.96
	2014 年合计		15,000,160.42	8,000,213.46	6,999,946.96
	2015 年 1 月 30 日			25,088.70	6,97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30,000.00	6,94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000.00	6,92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87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82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774,858.26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	6,754,858.26
	201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6,704,858.26
	2015 年 3 月 30 日			310,000.00	6,394,858.26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	6,384,858.26
	2015 年 3 月 31 日			963,000.00	5,421,858.26
	2015 年 5 月 4 日			500,000.00	4,921,858.26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00.00	4,771,858.26
	2015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	4,271,858.26
	2015 年 5 月 15 日			519,600.00	3,752,258.26
	2015 年 5 月 19 日			210,000.00	3,542,258.26
	2015 年 5 月 19 日			380,000.00	3,1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460,000.00	2,70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290,000.00	2,41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1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440,000.00	1,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6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4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190,000.00	1,28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10,000.00	1,0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5 日			28,512.77	843,745.49
	2015 年 5 月 26 日			290,000.00	553,745.49
	2015 年 5 月 27 日			53,745.49	5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	4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400,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6,999,946.96	0.00
李英	2012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2014 年合计				30,0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30,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30,000.00	0.00
深圳市盛阳 绿色新能源 研究中心广 西分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500.00			2,5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0.00
	2014 年合计				0.00
广西盛天新	2011 年 12 月 26 日	63,000.00			63,000.00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合计				6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63,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63,000.00	0.00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		6,000.00		216,000.00
	2014 年合计		216,000.00		216,000.00
	2015 年 6 月 28 日			216,000.00	0.00
	2015 年合计			216,000.00	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继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出具承诺后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共发生的资金拆借，均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借出方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业绩在近年增长较快，开展项目（特别是施工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所以存在股东垫资的情况，另外公司股东也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况，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震欠款 6,999,946.96 元，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欠款已全部归还。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公司也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但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15 年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通

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李震借款 4,795,662.31 元，应付股东李英借款 627,320.00 元。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扩展导致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存货占用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经济下行影响了下游客户的经营，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回款较慢。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李震与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震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0 万股、每股作价 1.2 元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让给李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关于公司待履行销售合同的描述。

（四）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深圳盛阳”）为本公司之应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82 区玉律路丰泰楼二至九层 1 号楼三楼 A328 号，出资总额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绿色新能源与建筑集成利用技术、绿色建筑、区域能源、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咨询及方案设计等。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李震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前缴足。深圳盛阳成立后，本公司尚未出资，并由身为普通合伙人的李震执行合伙事务，本公司实质上未能控制深圳盛阳，所以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3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李震将其持有深圳盛阳 15%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将其持有深圳盛阳 25%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官玲俊。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本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盛阳 75%的出资额；官玲俊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盛阳 25%的出资额。上述出资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并与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深圳盛阳实际控制人的安排将持有深圳盛阳 75%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陶丽。

公司未将深圳盛阳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不能控制深圳盛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公司投资深圳盛阳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

定，有限合伙企业至少需要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李震作为普通合伙人后，选择了其能够控制的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完成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并且本公司至今未出资，并将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

（2）普通合伙人李震控制深圳盛阳的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主要体现在深圳盛阳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均由李震做出决策；李震可以任免深圳盛阳的关键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而广西盛业的法定代表人是甘毅志，李震决定深圳盛阳的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是其个人行为，与其所控制的公司无关，所以广西盛业并不能控制深圳盛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深圳盛阳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3号。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是盛业节能的账面净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盛业节能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上述评估对象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以及盛业节能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评估。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盛业节能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714.54万元，评估价值为2,750.49万元，增值为35.95万元，增值率为1.32%；负债的账面价值为542.69万元，评估价值为542.69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71.85万元，评估价值为2,207.80万元，增值35.95万元，增值率为1.6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重大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行业，其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及国家固定资产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控等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的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专业技术开发前期咨询工作，从而对冲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中期、后期的影响。

（二）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西省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广西南宁，在广西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声誉。如果将来广西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分别为 7,164,248.19 元、14,313,528.60 元、25,372,462.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3%、37.15%、73.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资金密集性行业，工程项目垫付资金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加企业的社会认知度，从而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

（三）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4,939.44 元、7,685,583.79 元、6,799,532.8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3%、20.85%、26.6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1%、19.95%、19.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偏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的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欠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加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建立

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增加双方的粘性，从而加快账款回收。

（四）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9,194.92 元、22,561,746.55 元、9,583,283.19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10%、61.22%、37.57%。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咨询、安装与维护，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的建造安装合同，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占用资金较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存货的余额若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违约，公司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市场政策的分析，加深理解，进一步推进建造安装合同项目，从而加快存货的转换。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884.49 元、1,645,116.38 元、-14,909,508.21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与股东的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2、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的施工中，公司需要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回款项。公司于 2014 年大量开展施工项目，导致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均处理扩张期，如果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提高营运资金的周转，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成为公众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影响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在工程项目中进一步减少相关保证金、预付、垫资情况。

（六）依赖关联方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往来资金余额 5,422,982.31 元，公司对股东的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不能改善，或股东减少对公司的支持，将对公司的资金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加强前期咨询专业服务，增加客户粘度，从而完善自身的造血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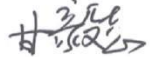
李震



李英



陆启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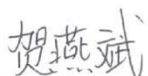


甘毅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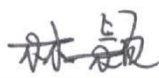


韦妮娜

全体监事签字：



贺燕斌



林颖



区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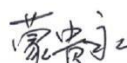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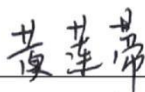
李震



莫君



蒙贵永



黄莲蒂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锐 (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子昂 褚华伟 袁晓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高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云青
梁育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2016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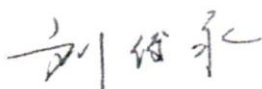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